

臺灣之攷試與訓練



臺灣省教育叢刊之二

臺灣之攷試與訓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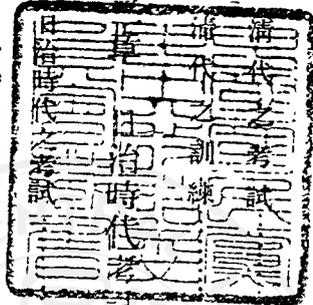
登錄號碼 02476
 登錄日期 39年10月2日
 類碼 441.3848/137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圖書

反清書圖
 查清書圖

臺灣之考試與訓練目次

第一章 清代之考試與訓練

第一節
 第二節



試與訓練之總檢討

第一節 日治時代之訓練 一〇

 一 為展開其急要事業 一〇

 二 為達成其榨取目的 一四

 三 為同化其新附島民 一八

 四 為加強其統制力量 三九



五 爲完成其侵略戰爭……………四九

第三節 日治時代臺灣考試訓練之總檢討……………五二

第三章 光復後臺灣之考試與訓練……………五五

第一節 高等考試……………五五

第二節 縣長普通及甄別考試……………九〇

第三節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一一六

第四節 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一二三

第五節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一二九

第六節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一三三

第七節 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訓練……………一三五

第八節 教育人員暑期講習……………一三九

第四章 今後臺灣之考試與訓練……………一四四

第一節	今後臺灣之考試	一四四
第二節	今後臺灣之訓練	一四四
附 錄		
一、	高等考試初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暨特種考試等臺北區及格人員名單	一四八
二、	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普通及甄別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一五〇
三、	臺灣省三十六年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暨准予試用人員名單	一五三
四、	臺灣省三十六年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人員名單	一五四
五、	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各期結訓學員名單	一五七
六、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及第二期結訓學員名單	一六二
七、	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一期結訓學員名單	一六三
八、	考試法	一六四

臺灣之考試與訓練

第一章 清代之考試與訓練

第一節 清代之考試

清代治臺，以科舉爲取士任官之方法。科即科考，舉即選舉。科考分：歲科、鄉試、會試、殿試四種。歲科爲科考之處女試，及第者稱爲生員，也稱秀才。是項考試；三年二次，均於十一月間舉行。鄉試計分三試，亦即前期，後期，本期三次試驗。前期試驗在本縣舉行，後期試驗在本府舉行；此前後兩期試驗，相當於預備試。本期試驗則每閱三年，舉行一次，於子卯午酉年八月在省會舉行。每次鄉試，在舉行之前，各縣生員，齊集縣治試驗及第後，繼赴府治試驗；及格後，始可再赴省試。鄉試及格者稱舉人。名額有定。不得增加；其在額外而及格人士，稱副榜舉人。縣府兩試，每試均各六場；省試僅三場。會試亦爲三年一次，在鄉試之次年，全國舉人，齊集京都，會試於貢院中，時間在三月，試驗三場，中式者、

稱爲貢士，可參加殿試。殿試爲科考中之最高試驗，期間與會試同年，即丑辰申戌年之四月二十一日，招集貢士於保和殿，皇帝親臨策試，甲乙由其親定，及第者分爲一甲二甲三甲三等：一甲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此外又有一種朝考，即於各省選送之拔貢優貢，予以一種試驗，及格者分別任官。凡歲科鄉試會試應試幾次及第者，均得殿試一次，此爲一種特典，廣開人才登用之途徑。

第二節 清代之訓練

清代對於人才之訓練，計分五途：

一、學校 據大清會典載：「凡學校之制，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祀先師，以崇矩範；闕學舍，以聚生徒；時肄業，以廣術業；勤訓迪，以儲人才。」故在臺灣各府縣治，廣設儒學。茲將清代臺島各儒學，約記於下：

1 臺南府儒學 在臺南城內寧南坊，康熙二十四年立。

2 安平縣儒學 (舊臺灣縣儒學) 在臺南城內東安坊，康熙二十三年立。

- 3 鳳山縣儒學 在舊鳳山縣治興隆里舊城，康熙二十三年立。
- 4 諸羅縣儒學 在諸羅縣西門內，康熙四十五年立。
- 5 臺灣府儒學 在臺灣城內（今臺中），光緒十五年立。
- 6 臺灣縣儒學 創立年份不詳。
- 7 彰化縣儒學 在舊彰化縣城東門內，雍正四年立。
- 8 雲林縣儒學 創立年份不詳。
- 9 苗栗縣儒學 同右。
- 10 埔里社廳儒學 同右。
- 11 臺北府儒學 在臺北城大南門內，光緒六年立。
- 12 淡水縣儒學 在艋舺街學海書院內，光緒五年立。
- 13 新竹縣儒學 新竹縣城內東南，光緒五年立。
- 14 宜蘭縣儒學 嘉慶二十一年立。

二、書院 大清會典又載：「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生徒，肄業其

中，聘薦紳衿宿儒學問淹實者爲之師，束脩膏火之費，官爲供備，以宏學育。可知書院之設立，本限於省會地方，但爲導進人才，推廣教育之故，各府州廳縣，也就設立。每月舉行月課，課生童以詩文，評定甲乙，發給獎銀，以充膏火費用。書院中亦有附設義學者，教授經史詞章。書院入學生童分三種：一爲內課生，係月課成績最優者；二爲外課生，係月課成績平常者；三爲附課生，係月課成績較差者。清代書院，計有臺南府之海東（康熙五十九年創）崇文（康熙四十三年創），安平縣之蓬壺（康熙二十三年創）奎樓（雍正四年創），鳳山縣之鳳儀（嘉慶十九年創）鳳岡（道光十年創）朝陽（光緒六年創）屏東（道光二十一年創）雪峰（光緒三年創），嘉義縣之玉峯（乾隆二十四年創）羅山（道光間創）奎壁（乾隆四十六年創）玉山（咸豐元年創），澎湖廳之文石（乾隆三十一年創），臺灣縣（臺灣府無書院）之宏文（光緒十五年創）明新（光緒八年創），彰化縣之白沙（乾隆十年創）主靜（嘉慶十六年創）文開（道光四年創）慈文（道光二十五年創）道東（咸豐七年創）興賢（光緒十七年創）登瀛（乾隆年間創）藍田（同上）橫溪（光緒十六年創）（以上六書院，實即六所義學；惟由官方聘請教師，與普通義學不同。）雲林縣之龍門（乾隆十八年創）修文（道

〔光二十四年創〕振文（嘉慶十九年創）奎文（道光二十七年創）；苗栗縣之英才（光緒三十三年創），臺北縣之明道（光緒十九年創）登瀛（光緒六年創），淡水縣之學海（道光二十七年創）新竹縣之明志（乾隆二十八年創），基隆廳之崇基（光緒十九年創），宜蘭縣之仰山（嘉慶十七年創）等三十六所。

三、義學 亦稱義塾，由府縣街莊設立，亦有由鄉紳富戶設立者。其經費由義倉收息，以資維持。專收閭里間貧困而有志嚮學之子弟。做照書院辦法，定期會課，試驗四書文一篇，五言詩一首，成績列上中等者，給賞銀，以助膏火。清代書院，計有：安平縣東安坊鎮（康熙三十二年創）北坊（康熙三十八年創）等二十二所，鳳山縣有永安街（同治十二年創）五所，嘉義縣有四門義塾（道光十三年創）澎湖廳有馮宮義塾（光緒三年創）二所，臺灣縣有騰起（同治四年改騰起社爲義學），彰化縣有鹿港等八所，雲林縣有塗庫街（光緒二年創）等二所，苗栗縣有後壠（同治六年設）等四所，埔里廳有埔里社四堡（光緒元年設）等二十六所（兼收熟卷），淡水縣有臨舫（同治六年設）等五所，新竹縣有四門（同治六年設）等十所，基隆廳有基隆（光緒十九年創）一所，宜蘭縣有考棚一所，總計九十一所。

四、社學 社學並非蒙童教育場所，而爲羣文士結社會文敬業樂羣之組織，清代此種組織，爲數頗多。如鳳山縣有大竹里港西里等二百三十九社，嘉義縣有文彥社登雲閣等八社，臺灣縣有文英培文（道光十六年設）等三社，彰化縣有文觀（光緒十七年設）文蔚（道光中建）等十三社，雲林縣有郁郁謙謙等八社，埔里廳有修文社，宜蘭縣有仰山社等，總計二百七十三社。

五、書房 亦稱私塾，或名書館，爲蒙童之唯一教育場所。由蒙童家長自納束脩。書房之設立，由讀書人士自行開館者有之，由一街一坊共同釀資立塾者有之，由紳士富戶獨力延師者又有之。全臺設立情形，甚爲普遍。

第二章 日治時代考試與訓練之總檢討

第一節 日治時代之考試

日本領臺後，伊澤修二任學務部長，對於教育設施計劃，分爲兩部份：一爲急要事業，亦即急需首先加緊施行之事業，二爲永久事業，亦即認爲可以徐徐實行之事業。在急要事業中，又分兩部份：一爲講習員之養成，二爲國語傳習。關於講習員之養成，再分爲教員養成——甲種，與殖民官吏養成——乙種兩種。所有講習員之遴選，全恃考試爲手段；但在領臺初期，臺人未服，語言隔閡，日人甚費心力。總督府曾向日本內地招募講習員七次，此類講習員，均有小學正教員資格，從事教育多年，有甚多經驗，年齡均在二十六七至四十歲，經過考試而錄取者。茲分別略述於下：

第一回 在明治二十九年三月，計取四十五名。

第二回 在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計取甲組五十名，乙組二十五名。

第三回 在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計取三十名。

第四回 在明治三十二年三月，計取三十七名。

第五回 在明治三十二年九月，計取二十九名。

第六回 在明治三十三年二月，計取二十六名。

第七回 在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計取二十八名。

但以上七回考試，均在日本本土舉行，所取均屬日本本土人士，準備到臺工作者。至於在臺所舉行之考試，不得不推日本語傳習生之招考，自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九月二十日止，共取得二十一名，分別編入甲乙丙三組。其後全島各地，遍設國語（日本語）傳習所，亦即採用考試制以募集生徒。但嚴格以言，此僅一種入學考試，若與考試及格，服務公教職務者相比，究有不同。以故在日治時代談考試制度，不得不就小公學校教員檢定考試言之。

小公學校教員檢定考試，計分無試驗檢定及有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可從略。明治三十一年，臺灣公學校教員檢定規則發布，同年十二月改正。三十七年四月，臺灣小學校教員及臺灣公學校教員免許令發布。關於本島初等教育教員檢定免許

之基礎，始行確立。檢定之開始，公學校乃從明治三十一年起，小學校乃從明治三十五年起。惟最初數年，均為無試驗檢定，至於有試驗檢定，公學校自明治四十年開始，小學校則從明治四十一年開始。茲將歷年檢定狀況，列表如左：

年 度	小學校 合格人數	公學校 合格人數	總合 計格
明治四十年度	1	9	9
明治四十一年度	0	0	0
明治四十二年度	3	0	3
明治四十三年度	6	6	12
明治四十四年度	2	3	5
大正元年度	4	3	7
大正二年度	3	3	6
大正三年度	3	0	3
大正四年度	3	3	6
大正五年度	7	2	9

年 度	小學校 合格人數	公學校 合格人數	總合 計格
大正六年度	8	5	13
大正七年度	7	3	10
大正八年度	0	0	0
大正九年度	2	6	8
大正十年度	3	6	9
大正十一年度	5	3	8
大正十二年度	9	3	12
大正十三年度	7	2	9
大正十四年度	3	2	5
昭和元年度	9	3	12

昭和二年度	三	三	元	昭 和 八 度 年	八	六	四
昭和三年度	三	三	元	昭 和 九 年 度	三	三	四
昭和四年度	三	三	元	昭 和 十 年 度	三	三	四
昭和五年度	九	六	三	昭 和 十 一 年 度	四	三	四
昭和六年度	七	五	四	昭 和 十 二 年 度	五	三	四
昭和七年度	四	七	三	總 計	七	三	五

備註一、昭和十三年度以下，無法調查。

備註二、表中所列人數，有日本內地人在內。

備註三、民國元年適當日本大正元年民國十五年當日本昭和元年明治共四十四年可照表類推。

第二節 日治時代之訓練

一、日人在臺，曾實施多種之訓練工作：

一、為展開其急要事業，不得不有一種預備工作與若干種組訓工作，以期順利統治新領

土。茲略述於下：

1 講習員養成 是項設施之目的，在於養成「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員以及官衙之吏

員。其辦法又分兩種：

甲種——教員之養成，名額五十名。

學科——土語「國語」教授法，土人教育方案，體操，唱歌等。

修業年限——四個月。

卒業資格——充任「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等之教諭助教諭訓導等。

乙種——吏員之養成，名額二十五名。

學科——土語，中國尺牘及公牘，體操等。

修業年限——四個月。

卒業資格——充任行政各部各官衙之吏員。

是項講習，共有七次，講習員總數，計有二六四人。

茲列表如左：

期次	講習時期	畢業人數
1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 七月十五日止	四五

合	7	6	5	4	3	2	
計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止	明治三十三年 ^{本島} 十二月十九日起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	乙甲 二四九
							三〇
							三〇
							三七
							二五
							二六
							三〇
							二六四

2、國語傳習所」此為「日人治臺之第二件急要事業，亦即日人對我臺灣的最初初等教育機關。其目的乃在「使土人（本省人）傳習現行「國語」（即日本語，以下「國語」加括號即日本語自稱），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且作教育之基礎」。其辦法，則分兩科：

甲科生

學科——「國語」，讀書，作文等。

修業年限——六個月。（明治三十年十月起，延長爲一年）。

卒業資格——任街庄堡等吏員，又得立書房以傳習「國語」。

乙科生

學科——「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地理，歷史，唱歌，體操）等。

修業年限——四個月。

卒業資格——就公私業務，又得升入高等學校。

在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一期講習生畢業，即著手籌備「國語傳習所」，九月及十月間，在全島樞要地設置。最初計有臺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臺中（置彰化）、鹿港、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島等十四所；並於恆春之豬塆東設分教室，爲蕃童教育之短矢。明治三十年十二月止，又增埔里社及臺東兩「國語傳習所」，分教室則有十八處，學生共有一、七四七人。三十一年三月，共有傳習所十六所，分教室三十六處。同年九月。公學校令實施，除恆春、臺東、澎湖三所及其分教室爲蕃地教育唯一實施機關而外

其他十三所及與教室一律廢止。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澎湖島「國語傳習所」亦廢止。至三十八年三月底，所有蕃地「國語傳習所」及分教室，全部停辦；嗣後蕃童則至公學校就學。

3 土語專修科 此亦爲日人急要事業之一，但乃純爲日本內地人而設，其目的是「使日本內地人能了解臺灣土語，俾在公私業務上得有方便。」此科於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學習科目爲：土語與漢文，修業年限兩年以內。第一屆入學三人，第二屆，入學一人，均未卒業。第三屆入學十二人，三十五年廢止，並無何等成效。

二、爲達成其擇取目的，不得不訓練許多具有粗淺科學智識之土人，使之大量生產，俾可取用不絕。茲略述於下：

1 農事講習生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制定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業講習生規程。其入學資格：(一)本島有田畑二甲以上之人之子弟了解普通文字者；(二)年滿十八歲以上身體強健堪任農事勞動者；(三)品行方正者；(四)無家專累繫一年間不致中途退學者。講習事項：則爲農事方面簡易學理並技藝。講習期限一年。

2 養蠶傳習生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制定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養蠶傳習生規程，招考男女生。男須十八歲以上，傳習有關養蠶及桑園栽培之簡易學理並技藝。女須十五歲以上，傳習養蠶及製絲有關之技藝。講習期五個月。

3 「國語學校」鐵道科「國語學校」三年生志願從事鐵道運輸者入之。修習科目爲：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及唱歌、英語、運轉、信號、電氣通信、調查、(驛務)等。入學年齡爲十七歲至二十六歲，修業期限一年。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止，卒業者七名，授與卒業證書。

4 「國語學校」電信科「國語學校」三年生志願從事電氣通訊者入之。修習科目爲：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及唱歌、英語現字通訊。電信法規、電信電話大意等。入學年齡爲十七歲至二十六歲，修業期限一年。自明治三十三年開辦至三十九年中止招生，前後七年，五屆卒業，卒業生共四十一名。茲將歷年學生狀況，列表如左：

年 度	生徒數	卒業生數	年 度	生徒數	卒業生數
明治三十三年度	七		明治三十四年度		七



5 「國語學校」農業科「國語學校」三年生志願農業生產者入之。修習科目爲：修身、地理、數學、「國語」、體操、有關農業之簡單學理及技術、實習等。入學年齡爲十六歲以上，修業期限一年。自明治三十三年開辦，至四十年中止招生，前後八年，四屆卒業，（第二屆均未卒業）卒業生共七十七名。茲將歷年學生狀況，列表如左：

年 度	生徒數	卒業生數	年 度	生徒數	卒業生數
明治三十三年度	七	一	明治三十八年度	一八	一六
明治三十四年度	一	七	明治三十九年度	八	九
明治三十五年度	一	一	明治四十年度	一	八
明治三十六年度	一八	一	合 計	七七	七七
明治三十七年度	二六	一			

明治三十五年度	一一	一	明治三十八年度	八	五
明治三十六年度	一〇	一一	明治三十九年度	一	八
明治三十七年度	五	一〇	合 計	四一	四一

資格（一）農事講習終了者，（二）年十九歲以上身體健強者，（三）無家事累贅者，品行方正者。講習科目爲獸醫有關之技術並簡易學理。修業期限爲六個月以上。

8 農業教員養成講習會 是會爲總督府主辦，調訓公學校長及農業補習學校教員。每次講習期六月，定額每次二十人，（僅昭和五年及十年各爲十九人）計辦十次：自昭和二年起至十二年止。講習科目爲：數學、測量、農業經濟、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壤改良，農產製造、害蟲病理、畜產、林學大意、養蠶、普通作物、特種作物、育種、蔬菜、果樹、花卉等，每回開設十三四科目，另有實驗實習自一三八時至六六〇時，逐年不同。

三、爲同化其新附島民，不得不從事初等及中等教育，期使島民具有簡單智識，均能工作，供其奴役，又不致淪爲無業遊民，以防礙社會秩序，俾政教一致，顯現其根本精神。故在全島廣設「國語學校」，稍後改爲公學校，使島民皆受六年之義務教育。再後又增設各初中等教育場所，使大多數學童獲得職業訓練機會，僅少數富裕而優秀子弟，得升學高等教育機構如醫、法、農、商等校，若文理科大學，則絕對禁入，（昭和間亦稍有例外）充分表示其愚民手段。惟對於小中學校教員，不斷訓練，使之進修，予以充實，亦即改進小中學校之

最善方法。茲將日人逐年所作訓練工作，略述於下：

1 教員進修方面：

(一) 教員暑期講習會 是種講習會乃利用暑期餘暇，給予教師以進修機會，法良意美。辦理機關，計有三種：

(甲) 由總督府主辦者 自明治三十七年度起，每年均主辦一次；直至大正十二年止，始交教育會繼續辦理。前後計二十次，每次舉行一種或七八種講習不定，每種在一地或數地，每種講習期由二日至三月不定，每種講習人數不定，每種開設科目亦不定，惟講習終了者均授與講習證書。茲將二十年間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期數	年度	種類	時間	資格	人數	備註
一	明治三七	一	四週	公學校農業商業手工等科擔任教員及教諭	三六	
二	三八	三	三週	小學校教諭每校一名	二九	第二種分臺北、臺南兩處
三	三九	一	四週	小公學校教諭選出者及指定者	六六	
四	四〇	四				本年材料無可考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大正元年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七	五	七	八	五	四	六	七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十日至三月	六日至六月	二日至三月	六日至一月	七日至二週	同上	同上	九日至二週	十日至二週	二週至三週	二十九日	三十一日	四週	四週	四週
同上	同上	小學校校長教諭教諭心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及審人公學校教諭	小學校男女教員	小學校教諭公學校教諭 小學校教諭公學校女教員審人公 學校教員	小學校教諭公學校教諭	各小學校農業手工教員一人	公學校教諭小學校教員志願者審人 公學校教員	同上	小學校教員每校一名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同上	在臺北、臺南舉行	在臺北、臺中、臺南、花 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中、臺南、新 竹、花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中、臺南、花 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東、澎湖各地 舉行	在臺北、宜蘭、桃園、花 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花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南、臺中、澎 湖、南投、花蓮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南、阿猴、澎 湖各地舉行	在臺北、臺南、阿猴、澎 湖各地舉行	分臺北、嘉義兩會場	第一種分臺北、臺南二區			

二〇	十二	七	五日至三月	同上	五至	同上
合計	七七				六五七	

各種講習會舉行次數及講習科目，亦列表如左：

各種講習會名稱	次學數行	講習科目	備註
公學校教員講習會	二三	各種教授法及複式教授法、農業、手工、商業、教育、國語、實務、講話、體操、理科、農產、算術、修身、博物、國民道德、教育思潮、歷史、地理、圖畫	每次開設兩種至七八種科目不定
小學校教員講習會	一六	各科教授法、理科、學事法規、科外講義、教育、史地、手工、體操、算術、教授管理及訓練、農業、小學校複式教授法、修身、博物、修正、國定、教科書的取扱、理科教材及其取扱法	同上
公學校教員第一種講習會	一	各種教授法及複式教授法	
公學校教員第二種講習會	一	農業及手工	

蕃人公學校教員講習會	六	教育學、(國語)、正音法、農業教授法、手 工教授法、教材研究、實務談話、教授法、手 語、手工、修身、算術、唱歌、實科、體 操、複式教授法、審人教育的心理基礎、地 理、歷史、圖畫、理科	每次開設兩種至七八 種科目不定
小公學校教員講習會	一五	修身、(國語)、教授法、植物栽培法、手工 (普通竹、細工、竹編、細工、藤細工、織維編工)、 理科、圖畫、算術、教育、體操、農業、實 科、國民道德、小學教育、一般教材取扱、學 校經營、實業教育、心理學、科外講演、社 會改善、公學校(國語)教授法、臺灣語、臺 灣事情、地理、音樂、手藝、歷史	同上
公學校女教員講習會	二	修身、(國語)、手工及圖畫、裁縫及家事、 算術、教育、教授管理及訓練、算術、圖畫	每次開設二三種至五 六種科目不定
公學校校長講習會	一	教育行政、學校經營、實業教育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講習會	一	修身、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 理科、圖畫、體育、實業	
中等學教檢定試驗受檢準備講習會	二	「(國語)、漢文、數學	
新渡臺小學校訓導講習會	一	修身、教育、地理、博物、臺灣事情	
新渡臺公學校訓導講習會	一	同上	
公學校教員學力補充講習會	一	修身、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 理科、圖畫、體操、裁縫、家事	

小公學校唱歌主任講習會 小公學校校長講習會 師範學校卒業者學力補充講習會	一 音樂 四 社會教育、現代思想、實驗心理學、心理學 一 教育、修身、教授法理、地理、學事、行政、 學校管理法	
--	--	--

在二十年所舉辦之講習會中，曾有十四次單獨講習一種科目。如：複式教授法講習四次，體操講習二次，教育教授法、地理教授法、實驗心理學、社會教育、圖畫、音樂、歷史、實科等各講習一次，亦可見注意之一斑矣。

(乙) 由教育會主辦者 自大正十三年起，由教育會繼續主辦教育夏期講習會事宜，直至昭和十二年，從未間斷。惟自十三年起，戰事業經發生，是項材料，已無記載，不得已暫缺，留待他日調查補入。現時所可記述者，僅十四年之資料而已。每年仍舉行一種或八九種講習，科目不盡相同；人數亦不固定，地點分爲多處，講期頗有參差，凡講習終了者，亦均授與講習證書。茲將十四年間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期數	年度	種類	時間	資格	人數	備註
一	大正十三年	六一	三十一日至	小公學校教員	七〇	分在各地
二	十四	六	同上	小公學校長教員及中學女體操教員	六八	
三	昭和元年	七	六日至一月	小公學校教員及中學教員	五九	分在臺北、淡水、廈門三地
四	二	六	同上	小公學校長教員	五五	第六種在阿里山
五	三	七	七日至十日	同上	四七	分在臺北、臺中、臺南、淡水四處
六	四	八	六日至二週	同上	二七	同上及各州廳
七	五	七	十三日至	小公學校教員及幼稚園保姆	一六	第六、七種設在各州廳
八	六	四	十三日至	小公學校教員	八二	第四種設在各州廳
九	七	四	十四日至	同上	三〇	
一〇	八	四	十八日至	小公學校長教員及中學校長舍監修身教員	四六	
一一	九	四	十四日至	小公學校教員及中等學校教諭囑託	一八一	
一二	十	四	五日至十日	小公學校教員	二二九	第四種分設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地
一三	十一	五	十四日至	同上	一七三	第五種分設臺北、臺中、臺南三處

一四	十二	二	七日至十日	小公學校教員及公學校長首席訓導	五七〇	第一種分設在臺北、臺中、臺南三處
合計	七四				二二七	

各種講習會舉行次數及講習科目，再表列於下：

各種講習會名稱	舉行次數	講習科目	備註
小公學校教員講習會	三	「國史」、植物、礦物、地質、地理教育、臺灣地理、臺灣教育	每次開設兩種至七八種科目不定
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	一	英語	
中學教員檢定試驗受檢準備講習會	一	「國語」、漢文、教學	
新渡臺小學校訓導講習會	一	修身、教育學、地理、博物、臺灣事情、臺灣語	
新渡臺公學校訓導講習會	一	同上	
新渡臺小公學校訓導講習會	一五	同上	
小公學校長講習會	四	教育修養、學校衛生、教科書、職業教育、教育調查、社會教育、「國語」、西洋論理、現代思想、中國事情、思想問題、憲法、歐米教育	每次開設兩種至五六種科目不定
小公學校「國語」科主任講習會	一	「國語」教授	

小學校農業科講習會	農業教育、園藝工作	
公學校農業科講習會	公學校農業科、教授要目、運用、土壤、肥料、病蟲害防除、花卉園藝、蔬菜園藝、農業工作、農業教育、養雞、養豚、實習	每次開設數種科目不定
體育衛生講習會	一 體操、遊戲、水泳、衛生、地理、博物、經濟	
臺灣話講習會	一 臺灣話	
教員學力向上講習會	三 漢文、國文、數學	
男子體育講習會	六 體操、遊戲、衛生、生理、競技、游泳	每次擇開數科目
女子體育講習會	三 體操、遊戲、競技、生理、衛生	同上
體育科講習會	二 體操、遊戲、生理、衛生、陸上競技各種目	同上
算術科主任講習會	一 最近教學思潮、教學教授法	
農藝科講習會	二 農藝科、蔬菜園藝、花卉園藝、造園、體育衛生	
修養講習會	三 倫理、精神講話、水泳、體操、修養有關事項	
對岸教育講習會	一 教育思潮、教科書編纂趣意、音樂	
工業講習會	五 機械、電氣、土木、建築、化學工業、工業一般、工業教育、修身	

學校衛生講習會	四 營養問題、一般衛生、運動衛生、內外科、 身教法、衛生蟲、眼科的事項、耳鼻喉科、 齒科、結核問題、異常兒童、學校衛生學、 校傳染病運動醫學、學校教育大意、衛生各 論	每次擇開數科目
保姆、講習會	二 保育、唱歌、遊戲、手技	每次擇開數科目
音樂講習會	三 教材研究、教授法、音樂教育	
「國語」講習會	一 「國語」本質、「國語」會話、發音語調、文 法、作文	
小公學女教員講習會	二 裁縫、手藝	
小公學訓導講習會	一 理科、美術、學級經營、體育衛生	
學校教練教師講習會	一 學校教練各種目	
精神文化講習會	一 阜國精神	
教育講習會	一 教育學、心理學、教授法及管理法、修身公 民科、音樂、體操、臺灣語、實業、家事、 裁縫	
中等學校作業科講習會	一 作業教育概論、園藝工作	

在十四年中，曾對「國語」教授法、臺灣語、修養、農業科、英語、倫理、學校衛生、皇國精神八科目單獨講習，已由普通講習進於專科講習矣。

(丙) 由地方州廳主辦者 自明治三十六年起，全島各州廳已主辦教員暑期講習會，至昭和四年，各州廳教育會業經先後成立，工作日益開展，迺由州廳與州廳教育會共同辦理。迄昭和十二年止，共計三十五年，全島舉辦五一四所，訓練二三、九六二人（內有若干所人數無法查考），不可謂非艱鉅工作。至昭和十三年以後，則因材料缺乏，無法查考，唯有暫時付缺。茲將三十五年中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年度	辦理州廳數	全島辦理所數	講習時間	講習人數	講習科目	備註
明治三六	六	六	四日至四週	六〇	(國語、讀書、算術、唱歌、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學、體操、史地一班日月須知)	1. 內有書房教師九十八人 2. 各所開設科目不同
三七	六	六	二週至三週	三〇	(國語、算術、教授法、修身、教育、唱歌、體操及教授法學校管理)	同上
三八	三	三	三週	不詳	(甲) 國語及教授法、(乙) 唱歌及體操、(丙) 國語教育及算術	(甲) 桃源、(乙) 基隆、(丙) 深坑
三九	一二	一二	二週至三週	不詳	(國語、理科、算術、圖畫、修身、漢文、數學、唱歌、農業、體操、歷史、地理、教授法各科教授法)	1. 內有書房教師 2. 各所開設科目不盡相同 3. 嘉義原擬開辦，後因震災講習員九人、併入斗六廳講習

三	二	昭和元年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一	八
二五	二六	一八	一四	二五	一四	二〇	二三	八	八
二二	二三	四三	二四	十二	三五	三一	三一	二	二
十日	十日	十二日	十八日	一日	十四日	六日	五日	週	週
日至	日至	日至	日至	日至	日至	日至	週至	週至	週至
二七	二五	不詳	六	二四	八	二五	二〇	五	五
訓練、體育、球技、陸上遊技	同上	同上	複式教授法、國語、算術、理科、教育、歷史、體操、簡易理科實驗、器具製作並實地指導、農業最近化學傾向、最近教育思潮批評、國民經濟概要	歐米教育思潮、改正國語、讀書、取披上注意複式教學法及其他全部公學校教科目	同上、另加哲學及社會學、國民追德	同上	裁縫、家事、理科、地理、唱歌、教授法、和服	同上	同上
2. 人數尚有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所設科不盡相同	不詳	各所設科不盡相同	同上	1. 各所設科不盡相同 2. 有聯合會四所

(一) 由地方市郡主辦者 自大正十年起，各州廳所屬之市郡，每年亦招集屬內各小公學校教職員開會講習，講習期限：少則五日，多達四週。講習人數，本極衆多，惜現在資料

總計	一一二	一一一	一〇九	八八	七七	六六	五五	四四
五一四	三八	二四	二〇	一三	二六	三〇	二〇	一六
	一日至八日	十三日至十五日	十四日至十五日	十四日至十五日	十三日至十四日	十四日至十五日	八日至十一日	八日至十一日
三六三	二五三	一〇三	一〇〇	九三	二六三	一三七	七六	二〇
	地理、水派、軍事、武道、國語	同上另加習字	同上	同上另加少年團體操實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氏精神、文化、農業、陸軍、陸軍、國語、各科指導、軍事訓練、學級巡行當							同上，另加中古文學、水產科一般、農業及畜產一般、現代教育趨勢
	另有甚多人數無法查考	同上	同上	各所設科不盡相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所設科不盡相同
	1. 同上 1. 人尙尙有不詳			1. 同上 2. 人數尙有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僅有零星記載，無法可窺全豹。計辦理八年，昭和四年以後，即改由市郡教育會辦理，繼續辦理九年，昭和十三年以後，又以資料缺乏，暫付缺如。茲將十七年中辦理情形，略為列表如左：

年 度	主辦市郡數	各市郡共辦所數	講 習 科 目	備 註
大正一〇年	四	四	四 體操、唱歌、算術、音樂	各所開設科目不盡相同
一二年	三	三	教育、國語、算術、歷史、理科、國語、唱歌、體操、教育法規、地理、理化實驗、博物實驗、取扱、綴方、教育思想、公學校、國語、教授法、理論與實際	資料缺乏情形不詳
一三年	四	五七	同上	各所開設科目不盡相同
一四年	四	七四	同上	同上
昭和元年	五	七六	同上	同上
二年	五	七四	同上	同上
三年	四	七六	同上	同上
四年	五	七七	同上另加青少年團及修養	同上

合計	一二年	一一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九四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八	四五	六七	七五	八二	六五	五九	六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教員養成講習會 爲大正十三年度公學校教員不敷應用預謀補充起見、臺南州特於

大正十二年開辦教員養成講習會，招收公學校任職之教員心得五十名，予以一年訓練。修習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算術、理科、圖畫、音樂、地理、歷史、體操、裁縫及家事、教育實習等。修習終了者有四。名得公學校乙種准教員免許狀。臺中州亦於大正十二年招收公學校高等科第一學年終了者或同等學力者，予以二年訓練，卒業後充任公學校准教

員。修習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圖畫、唱歌、體操、教育實習等。

(三) 臨時教員養成所 臺灣總督府爲大正十三年度小公學校教員之不足，特舉辦實質的短期講習會。講習終了，施行臨時試驗檢定，合格者授與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免許狀。分兩處舉行，每期六十日。入學資格係中等學校卒業程度或現在小公學校供職者。講習科目爲：教育學、心理學、管理法、各科教授法、唱歌、體操、修身公民、教育實習等。講習員在臺北第一師範者八十二名，在臺南師範者七十八名，兩共一百六十名。

(四) 幼稚園保姆講習會 大正十年，臺南州會辦理幼稚園保姆講習會一次。會場設於白河，講習期爲十日，講習員資限，限於本州各幼稚園保姆。講習科目爲：心理學、保育理論、保育實習、音樂及遊戲等。講習終了者給與講習證書，計有十四名。

2 訓導養成方面：

(一) 訓導心得養成講習會 大正八年起，各州廳會舉辦訓導心得養成講習會。各州廳所辦所數不同，講習期限自三月至五月不等。十年截止，前後計三年。講習證授與人數計八百

四十二名。

3 學務人員技術增進方面：

(一) 圖書館講習會 總督府圖書館爲圖圖書館管理人員技術增進起見，自大正十二年起，舉辦圖書館講習會。每年一次，每次五日或六日，召訓各地方圖書館或文庫之事務員，大正時代，每次二十三四人，昭和時代，每次三十餘人。每題講題一個，爲「圖書館管理理論與實際」，僅大正十四年度，加授「巡迴文庫」一專題。

(二) 視學講習會 總督府爲增進各州廳市郡視學人員學力及技術起見，自大正十一年起至昭和十一年止，每年舉辦視學講習會一次。每次最少五日，最多十四日。講習人數，最少三十人，最多六十二人，平均約五十六人。前後共十六次，其講題有：我國在世界的地位，東洋倫理、教育視察、教育調查、教科書質疑、社會學、民法商法施行法，通俗圖書館經營，臺灣農學及糖業，臺灣工商業，實際小學教育，實際公學教育，教育事務上疑義研究，社會教育，地方團體的將來，圖書館經營，菲律賓教育，公學校教科用圖書質疑，教育行政，中國事情，臺灣地方行政，臺灣學事行政及討論，國民教育，海外事情，入學試驗的準備

教育，學校衛生，唯物論，寄生蟲，農業教育，社會調查，「國語」教育，西洋倫理，本島思想問題，內地思想問題，藝術教育，國民精神，最近教育問題，本島教育問題，教科書處理，我國與南洋的歷史關係，現代教育思潮，歐美教育概觀，社會事業，本地島方警察，本島地方行政，本島教育財政，本島初等教育諸問題，蕃人教育，本島經濟事情，學校教課構造學，學生生徒思想問題，教育行政，視學事務指導，東洋思想文化淵源，建國精神，皇國精神，本島教育根本精神，實業教育，臺灣公立小公學校規則改正趣旨，初等教育的養護設施。兒童心理學，本島教育者應有的態度，社會教育指導，體育指導，「國語」教育諸問題，日本國體及國民性，本島教育上諸問題，本島社會教育重點，新教科書編纂方針，國史教育，實業教育與地方聯繫問題，日本精神類型，初等教育指導等。每次至少有三四題，至多有八九題，雖有若干題與視導技術無關，而日人則不憚煩諄諄講說，充分暴露帝國主義者之野心，詎不可畏！

4 國民改用品語方面：

- (一) 「國語」普及會 明治四十三頃，各地方自動設置本會。大正十二年前後，全島開

設，尤見進展。昭和二年，復由敎府督導開設。招收對象爲會受公學教育及中途退學者。學習科目爲：「國語」，禮儀作法。學習期限，每期三月至六月，概用農間或夜間。指導者爲公學校敎員及街庄吏員警察等。自二年起十一年止（十三年以後資料缺乏暫付缺如十一年間，臨時開設計二、二八四回，修了者計七五、五九四人。常期開設計一三、三六四回，修畢者計四九九、九六六人。茲將逐年開設回數及修畢人數列表如左：

年 度	常 設 回 數	修 了 人 數	臨 時 回 數	修 了 人 數
昭和二年	八三二	一三、七六五		
三年	一、七一一	二一、三三三		
四年	九五	二、九二四	一、四九七	四二、九四六
五年	一五〇	三、三九一	八〇五	三〇、五九八
六年	一、〇五三	二一、八八〇		
七年	一、四七三	二九、六一三		
八年	八二七	二八、三七九		
九年	八八二	二五、六三四		

合 計	一〇年	七五四	三一、三七八	七五、五九四
	一一年	一、七三五	六四、四五一	
	一二年	三、八五二	二五七、二七八	
		四九九、九六六		

(二) 「國語」講習所 昭和六年起，爲普及「國語」，促進同化，利便推行行政令，鑷除

祖國思想起見，再行加緊「國語」之推行，遂在各地地方廣設「國語」講習所。自六年起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資料缺乏，暫付缺如）七年間，舉辦三、九七一次，修畢者計五五九、二四六人，其數不可謂不衆。其辦法：招收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人民，每年予以一百日以上之訓練，由公學校擔任指導。茲將逐年舉辦回數及修畢人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所	數	修 了 人 數	備 註
昭和六年		一八五	六、九二五	
七年		一八五	一三、一八一	

合 計	八 年	三六一	二二、六八〇	
	九 年	九六〇	六三、〇二四	
	一〇年	一、六二九	一〇五、七七〇	
	一一年	二、一九七	一三一、七九九	
	一二年	三、四五四	二二四、八六五	
			五五九、二四六	

(三) 幼兒「國語」講習所 日人爲推行其「國語」起見，希望臺童在學齡以前即習熟

「國語」，因將幼稚園保育院事業合併行之，創立幼兒「國語」講習所，其用心不可謂不深刻。以女子青年團員，小公學校訓導，「國語」講習所講師等爲指導員。昭和十二年度計有三一三所，收容幼兒一三、九〇三人。

四、爲加強其統制力量，不得不努力於社會事業，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利政令之推行。故日人對於各種職業團體，特別設置各種株式會社，（合股公司）各種營團，各種組合，以及各種同盟；即如教育團體，亦有教育會之組織。對於一般民衆，尙未從事職業，或雖

已從事職業，而性質特殊者，迺作其他特殊設施，予以組織，藉以加強其統制力量。茲將各項組織，分別略述於下：

1 青年團 大正十四年起，日人令各地方組織青年團，以補充學力、振興體育、涵養德性、為目的。修養方法，在於參加「國語」練習會，講習會，音樂會，以及其他各種活動。茲將大正十四年起昭和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全島青年團數及人數，列表如左：

年 度	團 數	人 數	備 註
大正十四年	三一〇	四八,二九八	
昭和元年	三五二	六六,二七七	
二年	三五二	六七,七三五	
三年	三九一	六一,七六〇	
四年	四六四	四三,〇三六	
五年	四九一	二九,五〇七	
六年	四九四	二九,五〇七	
七年	五三七	二四,四〇三	

2 女子青年團 大正十四年起，本島各地方並組織處女會，以習得女子必要之智識技能，涵養德操，練磨身體爲目的。修養方法：有講習、講話、生活改善、美風良俗助長、社會服務專業等專科，充實處女期生活等。昭和三年起，改處女會爲女子青年團，直至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全島女子青年團數及人數，列表如左：

八年	五七三	二四,五〇四
九年	五九七	二五,二四九
一〇年	六二一	二五,一六三
一一年	六三九	二五,九〇九
一二年	七二二	七六,五六一

年 度	團 數	人 數	備 註
大正十四年	二八	二,七五九	
昭和元年	三四	八,八四一	
二年	三八	八,八八〇	以上均爲處女會時期

3 家長會 大正十四年起，全島各地方組織家長會，以改良風俗、修養常識、振作自治精神，啓發衛生思想，周知法令爲目的。自本年止，至昭和九年止（十年以下材料缺），全島家長會數及會員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會 數	會 員 數	備 註
三年	四二	七,九七〇	
四年	八一	三,六七五	
五年	一三三	五,四六二	
六年	一三三	五,四六二	
七年	一七三	六,三五六	
八年	二二三	七,三六八	
九年	一六七	八,一五五	
一〇年	二九六	九,〇七九	
一一年	三一九	一〇,四一一	
一二年	六一三	四一,二四五	

大正十四年	昭 和 元 年	大 正 十 四 年	五 一 五	三 三 六 六 六 九
九 年	二 年	五 一 九	三 三 六 六 六 九	
八 年	三 年	五 一 四	三 三 六 六 六 九	
七 年	四 年	五 六 五	二 八 二 七 〇 九	
六 年	五 年	六 〇 八	三 六 一 八 五 五	
五 年	六 年	六 〇 八	三 六 九 三 九 七	
四 年	七 年	五 一 五	三 〇 七 三 七 三	
三 年	八 年	三 八 四	一 七 七 九 五 〇	
二 年	九 年	三 八 四	一 七 七 九 五 〇	
一 年				

4 主婦會 本會係與家長會同時組織，不過家長會係男子參加，本會則為女子參加。至昭和十年以後，材料缺乏，或係中止組織，亦未可知。茲將十年來全島會數及會員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會 數	會 員 數	備 註
大正十四年	二六五	一五三、〇五九	

昭和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七四	二六五	二八三	二八三	二五四	二四一	二四一
一五三、〇五九	一五三、〇五九	一五五、二五八	一七八、七二二	一八四、九五六	一八四、九五六	一七一、八二〇	一〇三、四五二	一〇三、四五二

5 青年補習教育 本項又分三種：

(一) 青年教育所 昭和六年起，臺北州所屬各街庄設立青年教育所，其後各州應做設，以涵養國民精神，啓悟智識技能，陶冶情操，鍛鍊身體爲目的。凡公學校修了者，每年予以六十日以上之教育，繼續至二三年之久。講習科目爲：講話、談話、讀書、音樂、體操、舞踊、娛樂等。茲將六年起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各地方所辦所數及生徒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所	數	生 徒 數	備 註
昭 和 六 年		三〇	六二五	
七 年		三〇	八四三	
八 年		三〇	八七〇	
九 年		三一	一、二五三	
一〇 年		五四五	一、二〇一六	公民講習所併入
一 一 年		五四五	一、二〇一六	
一 二 年		八一八	四三〇、二二	

(二) 公民講習所 設立目的與青年教育所相同，招收初等教育修了者，每年予以五十日以上之教育，保持對母校之聯繫。講習科目爲：公民、「國語」、珠算、實習等。期限爲二年。自昭和六年起開辦，十年併入公民講習所辦理。茲將四年間舉理所數及生徒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所	數	生 徒 數	備 註
昭 和 六 年		八四	一、二四四	

七年	八五	二、四〇五
八年	八五	二、〇三七
九年	八五	二、〇五四

(三) 卒業生指導講習 此項補習教育，自昭和六年開始，九年停止，前後僅四年。補習期間，一週至三週。補習科目爲：公民、數學、實業等。(女子加授家事、家政、育兒) 茲將四年來辦理所數及生徒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所	數	生 徒 數	備 註
昭和六年		七〇六	一五、七二三	
七年		六五四	一三、九九四	
八年		四四五	一四、三三一	
九年		四七七	二一、二四九	

6 部落教化團體 昭和九年起，設立部落教化團體——一名部落振興團體，係一種山地特

殊組織，以改善習俗，振興鄉土，組織部落民衆合一爲目的。自九年起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四年間設施州數及團體數，列表如左：

年 度	設 施 州 數	設 施 團 體 數	備 註
昭 和 九 年	八	一、一三九	
一〇年	五	一、〇五七	
一一年	八	二、六〇六	
一二年	八	四、一五八	

7 教化委員 昭和九年，各州分區設置教化委員，負責教化區內民衆。至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設置達一八、九三六人。茲將四年來設置州數，區數，及委員數列表如左：

年 度	設 置 州 數	設 置 區 數	設 置 委 員 數	備 註
昭 和 九 年	四	一〇一	三、五五三	
一〇年	六	一〇八	三、六九〇	

一二年	七	一、四七七	七、九九七	州區數不詳
一二年			一八、九三六	

8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茲將昭和八年至十二年（十三年以後材料缺）計五年間全島總支部數目列表如左：

年 度	州 廳 團 體 數	市 郡 支 部 數	街 庄 支 部 數	備 註
昭和八年	四	四四	四四八	
九年	五	四三	五〇九	
一〇年	五	五五	一五六	
一一年	五	五四	二〇〇	
一二年	八	一	一	市郡街庄支部數不詳

9 部落集合所 昭和十年起，各地方廣設部落集合所，以供各部落人民集合之用。自十年起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各地方設施情，列表如左：

年度	州	數	設施數目	使用回數	備註
昭和 一〇年		七	四八四	二一、一八三	
一一年		七	一、五八〇	一四七、四二〇	
一二年		八	二、二四六	一五〇、六八五	

五、爲完成其侵略戰爭，不得不爲總體戰之準備，所有青少年，尤爲變員之資本，急須予以各種訓練，以供未來應用；故在大正時已著手準備。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加入軸心國，遂有偷襲珍珠港情事，將戰爭引至日本本土，始覺手忙脚亂，更積極訓練其青少年，麻醉其思想，瘋狂其行動，閉塞其理智，發揚其所謂武士道精神，爲之充當敵友，萬死無悔。其心至惡，其行至愚，深可浩歎！茲將各項訓練設施，略述於下：

1 少年團準備組織講習會 大正十三年，總督府召集地方視學，小公學訓導等計十八人，八少年團準備組織講習會講習，期限七日，講習科目爲：少年團的理論及實習指導、測圖、信號、天幕、救急、天文、捕蠅等。

2 少年團 昭和六年，成立少年團，內中又分爲少年義勇團及海洋少年團等，爲學校教育之擴充設施。以尊崇皇室、指導精神、訓練作業、鍛鍊身心、謀國民資質向上爲目的。藉將六年起十二年止（十三年以後材料缺），全島各地設置團數及人數，列表如左：

年 度	團	數	團 員	數	備 註
昭和六年		二四		一、〇四九	
七年		四〇		一、六四一	
八年		六一		二、八八七	
九年		七四		三、五一〇	
一〇年		八五		三、九四四	
一一年		一三〇		五、七三一	
一二年		三八六		六三、〇七二	

3 青年訓練所 昭和六年設青年訓練所，以鍛鍊青年身心，謀國民資質向上爲目的。由小學校及實業學校教員，在鄉軍人等任指導員。每日訓練三小時，每週約二日至三日。茲將六

年至十二年（十三年以後材料缺）計七年間所數及生徒數列表如左：

年 度	所	數	生 徒 數	備 註
昭和六年		一四	一、二一〇	
七年		一四	一、一〇一	
八年		一四	一、〇七八	
九年		一七	一、二六五	
一〇年		一八	一、二二二	
一一年		二七	二、二二三	
一二年		二四	二、四一五	

4 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 昭和十二年，總督府舉辦本會。計分兩期各為七十四日。第一期召集小公學校長十六人，小公學校訓導二十七人，共計五十三人。第二期召集小公學校長二十九人，小公學校訓導二十一人，共計五十人。講題為：東洋倫理思想及國民道德、本島宗教，神道，本島思想等二十一題。

第三節 日治時代臺灣攷試訓練之總檢討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其考試與訓練設施，已爲前述。考試種類奇少，僅有入學考試檢定考試數種。小公學教員試驗檢定歷時三十一年，認真舉行。據可靠材料統計，合格者計一、五四二人，惜尙有日人在內而非盡屬臺灣胞。中等學校試驗檢定，雖似一鱗半爪見諸報告，仍憾此類材料無法覓取，以作系統之研究。至於用考試方法，任職授官，在臺灣尙不多觀，雖可應高等文官考試，惟必須至東京應考；在本省雖曾舉辦普通試驗數次，而錄取者爲數甚微。訓練方面，名目繁多，純依實際需要，不作紙上空談，普遍設施，繼續努力，雖未能完全達到其理想，但在過去之階段中，已獲有圓滿之結果，未可厚非——概括以觀：日治時代考試與訓練設施，自有其中心目標，努力實施，從不踰越。其中心維何，不外四點：

一、統制方法 日本領臺期間，臺胞眷懷祖國，屢起發難。日本遂厲行其統制方法，肆力壓抑。師範學校錄取本島籍子弟甚少，非師範出身，如欲充任教師，必須經過嚴格檢定試

驗。在職小公學校教員，不斷予以短期訓練，美其名曰「給予進修機會」，實則使之熟習日本史地與「國語」。培養國民道德。了解日本建國精神，尊崇皇室等等，不啻一服麻醉劑而已。然後利用所有小公學校教員及其他學務人員，以轉播方式，說服臺胞，以利其行使統制方法，增強其壓抑力量。

二、愚民政策 日人在臺，厲行愚民政策。小學校（與臺童肄業之公學校有別）不准臺童入學，大學文理諸學院，亦不准臺生肄業。防止臺人發展思想，造就臺人專業技術，廣設中等及專門職業學校，使臺人習得簡單技術，以之謀生，不虞貧困，以之進取，難副企圖。所授課程，尤多不實，偽造史實，更易疆界，狂妄誇大，污蔑我國。其政策固極卑鄙，而用心則至毒辣！

三、榨取手段 日人視臺灣為其外庫，以「生命線」為言，故極力使用臺人之勞力，榨取臺地之資源。所有歷次訓練農事講習生，養蠶傳習生，獸醫講習生；開辦「國語」學校農業科，糖業講習所，農業教員養成講習會，農業科講習會等等，何嘗為臺胞生計置念？僅為製造工具，增加生產而已。

四、奴化企圖 | 日人雖不斷高唱「一視同仁」、「民族融合」、「親和輯睦」、「協心戮力」。然而事實所以昭示臺胞者：無一事能平等，無一處不岐視，其唯一企圖，僅在「奴化」吾臺胞而已。如小公學校卒業生待遇，直至大正十二年（領臺已二十餘年）方見明令規定爲同樣資格。投考中學，極有限制；配給食米，僅得少量；企業事務人員，政府行政官吏，均居下級；產品支配，經濟調劑，不得過問。凡此種種，較之朝鮮人民待遇，甚見遜色！仍須努力工作，增加生產，服從聖旨，奉戴皇室，捐私殉公，殺身成仁，生爲忠實皇民，死作冥頑俛鬼，人世慘痛，莫過於此！

日人既有上列四項中心目標，則其一切設施，自非以臺胞之福利爲準。日人愈成功，臺胞愈痛苦。所幸世戰告終，重返祖國，脫奴籍，作新民，各盡所能，各適其性，光明漸啓，幸福方長！

第二章 光復後臺灣之考試與訓練

第一節 高等考試

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向無高等考試之舉行，一切人事進退，悉由日人主宰，光復後，中央有鑒於此，特將本省「臺北」列為全國十一考區之一，由臺教育廳組織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按年舉辦，選拔真才，以爲國用，自三十五年迄今，前後已舉辦三次，每次舉辦時，所有各項試務，除分別有辦理該次考試補充注意事項外，均依照「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分區舉辦時各地辦理考試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及「辦理試卷彌封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茲將是項兩種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分錄如次：

一、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分區舉辦時各地辦理考試機關

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

試務項目	壹	貳
<p>注 意 事 項</p>	<p>總 則</p> <p>一、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由中央舉行並分區設場時，各地辦理考試機關辦理試務，除于每次考試時依各該次考試之特殊情形另訂補充注意事項外，應遵照本事項之規定。</p> <p>二、每次考試之種類，程序，日期及地點，詳見每次考試考院之公告，及本會編印之應考須知。</p> <p>三、關於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首都一處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各處均由各該舉行地之教育廳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負責就近辦理，俟考試期近依法在首都組織典試委員會，或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其餘各處分設辦事處辦理考試事宜。</p>	<p>組 織</p> <p>各地辦事處處長由本會呈請 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各地辦事處處長於奉派後應即日組織成立辦事處，並依式刊用木質鈴記，隨將辦事處成立日期，鈴記模紙，連同擬定之秘書科長員名，開附簡歷一併報會轉請備案及令派。</p>

肆	參
報	費
<p>一、每次考試報名開始及截止日期，載見每次考試本會編印之應考須知，但截止日期，各地籌備考試機關仍得各自酌量延展。</p> <p>二、各項報名書表，本會已規定劃一之式樣，每年每次考試，均可適用，各考試舉行地之教育廳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應即依照規定式樣連同每次考試本會所編印之應考須知等件趕即印製，應考須知上應加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字樣，並依照每次考試本會擬定之報名通告稿式刊登當地著名大報一二種，以便應考人函索，並遵照填送。</p> <p>應考人報名時，應令呈繳左列各件：</p> <p>(一) 報名履歷書三張。</p> <p>(二) 保證書乙張。</p> <p>(三) 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無選試科目者，選試科目欄不必填寫）。</p> <p>(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計報名履歷書粘貼三張，餘</p>	<p>照所列預算數，樽節開支。</p> <p>每次考試各區經費預算書，由本會編列送達各辦事處，各辦事處應即依</p>

審	名
<p>一、各地教育應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於報名期間應指定負責人員，審查應考資格。</p> <p>二、應考人已經領有本會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經查驗無訛後，除報考種類為證書明所未載者不得報名外，其餘概准依其志願報考種類報名，並將該項應考資格證明書字號，填註於所繳報名履歷書審查結果合格欄內，其查驗辦法，依左列之規定：</p> <p>(1) 呈繳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報考證明書上所列舉各類考試之任何一類。</p>	<p>二張作貼入場證及體格檢驗表之用。</p> <p>(五) 報名費高等考試一百五十元，普通考試五十元。</p> <p>(六)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報名截止時，如有應考人報名手續不全尙可補救者（例如缺保證書一張，或缺相片一張，或缺少報名費），可先准報名，但應限於體格檢驗以前補繳齊全。</p> <p>四、各地教育應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應于報名截止後分別將各種各類各科報名人數，迅即電知本會俾憑辦理。</p>

查

(2) 呈繳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上所載得應某某類高等考試准予報考各該類考試之任何一類。

(3) 呈繳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報考普通考試任何類考試。但報考普考建設人員考試者，仍應依照其應考資格辦理。

(4) 呈繳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如係由本會依據審查規則審查合格與現行規則類別不符者，或應考人另具有某類考試資格，而應考資格證明書中因當時尚未公布該類考試規則致未列入者，均應根據現行規則，飭其補齊證件，予以臨時審查。

三、應考人未經領有本會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應令其呈繳所有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由審查人員臨時審查其應考資格，審查時應分別依據各類所定之應考資格（各類考試應考資格，詳見每次考試本會編印之應考須知中所附應考資格表）就其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合格，如有疑義，可參照考試院則例摘要，全國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一覽表辦理，或逕電本會解釋，合格者即將其應考資格填註於所繳報名履歷書審查結果合格欄內（應按其應考資格分別填明某年某月某校某科系畢業，或曾任某某機關某職務三年以上等字樣，不得

伍、應

僅填註合於某類考試規則第某條第某款之規定等字樣），准予報名應考但此係臨時審查，例不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不合格者，亦應填註不合格理由。并即將原繳證費各件悉予發還，不准報考。

四、應考人如僅以前屆考試入場證報考，仍應令其呈繳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聽候審查。

五、應考人未經領有應考資格證明書，又未繳有其繳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而以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聲請審查報考者，各地教育廳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應令其依照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條之規定，將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連同應繳各件，航空本會聽候另案審查，並應向其聲明，本會如於報名截止期前不及審查完竣，本屆考試即不得報名應考。

六、本年肄業期滿並參加會考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之學生，在會考成績未揭曉前，得由原校出具證明書准予報名應考，但會考不及格者，其考試成績仍以無效論。

七、審查人員於審查時，應附便注意下列數項：

(1) 報名履歷書上之姓名年齡及照片，是否與證件符合。

- (2) 應填人所繳之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其選試科目一欄，如某類人員規定有選試科目者，應注意其是否漏填或填寫有誤，如有遺漏或誤填情事，應令從速補填。
- (3) 應考人所填擬應考試之地點，是否即為各該辦事處所辦理之一區，如為他區而誤寄，應立即退還應考人，或逕為轉寄所擬應考之試區辦事處辦理，一面並應通知該應考人。
- (4) 保證書上保證人所任職務，是否合於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見保證書注意事項），並注意該保證書是否蓋有該保證人服務機關之印信。如有應考人應考資格合格，而保證人不合，或該保證書未蓋有保證人服務機關印信時，應令其重行覓具合格保證人之保證書，或補蓋服務機關印信。
- 八、凡應考人經審查合格准予報名，並將報名手續辦理完畢者，各地教育考銓處或其他籌備考試機關，應即將其原繳證明文件發還，并填發入場證，前項入場證內頁，應於事前加蓋名辦事處關防，填發時，應分別「種」、「類」、「科」，編列入場證字號，如高法、高普、高財、普法、普普、普財……等字，分種，分類，分科，各自第一號編起

	陸	
格	試	卷
<p>，另將入場證字號填註于報名履歷書及體格檢驗表下端及保證書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右側，依號彙存以便查考，並于入場證上粘貼相片，加蓋考試機關印戳，再于面頁左邊「考試」二字上加蓋各類科人員字戳，「入場證」三字。上加蓋考試名稱（如某年第幾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字戳，並于背面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第四條有效期間加蓋年月日，其起訖期間，當于每次考試補充注意事項中，另行規定，然後填就報名合格通知，並通知其務於考試前若干日親來辦事處門首閱看體格檢驗日期、考試日程、及試場地點、連同入場證封發應考人，令其妥為保存，以便憑證入場應體格檢驗及筆試。</p>	<p>一、各地辦理考試機關，應依照本會規定之試卷式樣及說明，預為估計本區各類報名人數，早日印製試卷，以備應用，並不得改用活頁試卷，以免發生流弊。</p>	<p>二、試卷封面及背頁，應用質料較為堅厚之紙張，以免破損。</p> <p>一、試卷應一律彌封，各地辦理考試機關，于報名截止後，應備一彌封姓名冊，依照所定彌封號範圍（各處彌封號範圍，自何號起至何號止，</p>

本會當另行函知。)及各類實際報名人數，先將號碼分類依次填入彌封姓名冊，及每套試卷之底右下角。關於試卷之編號，其法先以科目為單位，就每一試卷卷底右下角，依次填入不同之號碼，如¹⁰⁰¹、¹⁰⁰²、¹⁰⁰³，然後再以人為單位，將各科目之同一號碼試卷，配作一套，并附便編填每人之坐號，可自一號開始，但為嚴密試場秩序起見，坐位號碼不能依照報名次序。編號完畢後，開始彌封，其法將各應考人原繳「姓各及選試科目卡片」全部交由監試委員，請其將次序顛倒錯亂任意抽配于每套試卷之上，再依所分配卡片次序，分別將各該應考人姓名填註於試卷卷面浮簽上，及彌封姓名冊內，其有選試科目者，應依照各該應考人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所填考試科目，臨時於試卷上填註選試科目，俟校對無訛，再將試卷彌封角摺貼封固，並於其上加蓋彌封章，以昭鄭重，隨即將填就姓名之彌封姓名冊封固，請監試委員加蓋印章，專案航寄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轉典試委員會彙存，以便開拆填榜之用，封面上應標明「彌封姓名冊」，勿夾入其他印件之內寄送，如高等及普通考試連續舉行時，所有彌封姓名冊，並應分別封固，封面上標明高等或普通考試，以免混雜。

玖	捌	
格	場	分
<p>體</p> <p>一、報名截止後應由各辦事處，請由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於筆試前舉行體格檢驗。</p> <p>二、各地辦事處辦理應考人體格檢驗，應依報名人數多寡於筆試前酌分數日，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依次檢驗。（但有女性應考者，應另就體格檢驗日期內，劃出一定時間，另請女醫師檢驗。）檢驗時，並須就各應考人所持之入場證體格檢驗表，並與報名履歷書上所粘照片，詳細核對，察其是否本人，以防冒替。</p> <p>三、各地檢驗體格，應依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凡體格檢驗表所定各欄，應逐項填註，倘發現應</p>	<p>列，並視試場之大小及坐次之多寡開始分場。</p> <p>試卷彌封完竣後，應復以科目單位，將各科試卷，依坐號之次序分別配</p>	<p>封</p> <p>二、前項選試科目，詳見每次考試本會編印之應考須知所附考試科目表，所有各類人員之選試科目，均應由各該類應考人在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填註明白，各地辦理彌封機關，于辦理試卷彌封前，應製備各類選試科目人數一覽表，以便於辦理時有所依據（繕印分發試題時亦同）。</p>

場	驗 檢
<p>一、各地辦事處，應于考試若干日前（由各地辦事處酌定），將各應考人受體格檢驗日期，考試日程，及試場地點等項，布告門首，以備應考人前來閱看，不必再行登報，藉節費用。前項考試日程表，每次考試由典試委員會先期送達各辦事處。</p>	<p>四、體格檢驗須依照規定於筆試前舉行，如萬不得已，須於筆試後檢驗，應向應考人聲明，如體格檢驗不合格，筆試成績作為無效。</p> <p>考人確有該項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疾病之一，或受第四條之限制者，即認為不合格，不准參加筆紙。前項合格或不合格，雖經醫師認定，各地辦事處處長仍得依據檢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必要時並得為變更之決定。凡不合格者，應于體格檢驗表上加註罹患該規則第三條所列疾病之類別，或係基于第四條之原因，並于次日榜示門首，榜示時只須書明其姓名，另將不合格原因個別通知各該應考人，如該應考人不服不合格之決定，得於筆試前申敘理由求覆驗。各地辦事處可暫准其入場應試，考試完竣後，應即規定時間，請由原檢驗醫院或當地其他衛生醫療機關覆驗，如覆驗仍不合格，或未依時前往檢驗者，其考試成績，即認為無效。</p>

二、筆試前，各地辦事處應按試場之大小，及報名人數之多寡，分配試場排列坐次，並于試棹右角粘貼坐號條，坐號條之號次，須與試卷卷面浮簽姓名上所編坐位號碼及次序相同，每一試場，應備點名冊，其點名冊之編列次序，亦須與坐號次序，及試卷浮簽上坐號及次序相同，並應依式加註入場證字號及選試科目（無選試科目者從缺），凡體格檢驗不合格，或未參加體格檢驗者，除應於點名冊上標明規定之符號外，並須蓋戳註明。

三、舉行第一場考試時，應由監試委員點名，同時並指定監場人員核對入場證上照片，與履歷書上照片，及與其本人是否相符後，按名發卷入場，第二場以下，即可預將試卷按坐號及姓名放置試棹上，於開始考試前約五分鐘，應考人即可各按原位入坐，不必再行點名，以省手續。但每場仍應於點名冊上，分別按規定符號劃到或未到，以便查考。又點名時，如監試委員不能分身，或因試場較多，不能由監試委員全部擔任時，得臨派時定監場人員擔任之。

四、考試時應派定監場人員擔任發題暨收發試卷事宜，及依監場規則之規定，監視應考人有無違犯試場規則情事，如遇有違犯試場規則者，應

即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手續，根據試場規則各條之規定處理之，同時填寫犯規紀錄表，粘貼於該犯規應考人之該場試卷上，請由監試委員及監場主任加蓋私章，其與試卷封面騎縫處，並請應由監試委員加蓋私章，以昭鄭重，考試完畢後，須將所有犯規應考人之姓名考試種類科目及犯規情形處理結果，列表報告典試委員會，俾憑辦理。

五、考試時監場人員除嚴密監試外，並應每場按各應考人坐號條上之姓名，入場證之姓名及相片，試卷卷面淫簽上之姓名，及應考人本人面貌等項，依次詳細核對，以免冒名頂替。

六、每場考試時，應事前準備，務於考試時間一到，即將試題散發完畢，如以特殊原因未能于開始考試時準時散發試題，或其他原因，使應考人無法于規定開始考試時間應試者，應依其所就誤之時間延長其考試時間。（例如在規定考試時間後十五分鐘始散發試題，其考試時亦應延長十五分鐘。）

七、每場考試收卷時，應由收卷人員在場將各應考人所繳之試卷卷面淫簽掣下，依座位號次，黏貼于妥簽粘存簿上並驗明彌封號碼角，有無破損，依次收存，同時並依監場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發給出場籤，以防應

拾	
試 印 繕	務
<p>一、各類各科試題，由每次考試典試委員會先期將正預試題密寄各地辦事處長妥為保存，非在監試委員監試之下交繕時，不得先自拆封。</p> <p>二、前項預備題，係備有遇有特殊事故不能依照規定時間舉行考試時，以便補考之用，非因補考亦不得拆封，考試完竣後仍應原封寄還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轉交典試委員會。</p> <p>三、繕印試題，應依照繕印試題格式，並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試題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予嚴肅，凡非監繕及繕印人</p>	<p>考人攜帶試卷出場，每場試卷收齊，經監試委員點驗後，即行包封，包封試卷，應以考試類別及科目為準，分別封包，即同一考試科目如類別或科別不同，亦須分別封包，例如土地行政人員民法試卷，與財政金融人員民法試卷，及土木工程科應用力學試卷，與機械工程科應用力學試卷，不論每類數目多寡，縱每類一本，亦均應各封一包，以便清查。但同類同科目之試卷，如數目過多，不便封為一包者，亦可酌量封為數包，俟妥慎包封嚴密後，即于包面加貼試卷封條，依式填寫清楚，即由收卷員監場主任分別蓋章，並請監試委員於試卷封條上及包皮封口處加蓋私章，以昭鄭重。</p>

拾 陳	貳 卷 試 寄 解	壹 題
<p>各地辦事處于筆試完竣後，應將辦理試務經過詳細情形連同左列各件，一併航快函送典試委員會彙送不會，俾憑分別存轉。</p> <p>一、應考人報名履歷書各三張（不論有無參加體格檢驗或筆試，均應彙送，每張並應附粘相片。）其所餘各一張，應存俟考試完畢放榜後，再</p>	<p>四、每場空白或缺考之試卷，另行包裝存於各辦事處，以備查考，不能混雜於應考人已考之試卷內包寄。</p> <p>三、解寄試卷時，應將全部試卷分別種類科別及科目，開列詳細清單，用航快寄交典試委員會，以便清點。</p> <p>二、郵寄試卷時，應將全部試卷分別種類科別及科目，開列詳細清單，用航快寄遞，切勿交其他運輸機關運送，以免延誤。</p> <p>一、每日試卷收齊後，應即按照便於郵寄之標準，另加油紙包紮，用航快寄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轉交典試委員會，以便評閱。</p> <p>「試卷」二字，以免軍委會特檢處檢查，致延宕時日。尤要者，凡寄遞試卷，以及其他重要或有時間性之文件，務須按照信函，或小包郵件航快寄遞，以免延誤。</p>	<p>員，不得出入。</p> <p>四、繕印試題時，應緝密校對，以免有錯誤及模糊不清之處。</p>

肆拾	參
其他	報 結 果
<p>一、考試榜示後，所有及格通知，均依照應考人在報名履歷書上所填臨時通訊處寄發，各地辦事處應于考試時通告各應考人，如最近兩個月內通訊處有變更者，應當場另紙抄錄新通訊處呈繳各辦事處，各辦事處于彙送前條規定各件前，應將所改通訊處於各該應考人三張報名履歷書上改正，俾憑辦理。</p> <p>二、應考人初試及格後，赴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時，得持同及格通知，憑驗入場證，請求沿途車站、輪局、優先購票，報到時，亦須驗明，各辦事處應予考試時佈告，促使應考人注意保存，不令遺失。</p>	<p>行寄送本會，以便留作通知各該區初試及格人員時填寫通信地址及其他查考之用。</p> <p>二、保證書。</p> <p>三、點名冊。</p> <p>四、浮簽粘存簿。</p> <p>五、體格檢驗表（合格及不合格者，均應彙送）。</p> <p>六、報名暨參加體格檢驗，及筆試人數一覽表。並應附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之姓名及其應考類別。</p> <p>七、其他依每次考試補充注意事項規定，或臨時通知應彙送之各件。</p>

二、辦理試卷彌封人員應行注意事項（附試卷彌封程序圖）

(一) 配卡片（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

(1) 配卡片前須請監試委員顛倒錯亂卡片之先後次序（每類卡片原依照入場證上所編字號排列）其意在使各應考人之坐位號碼次序與報名前後之順序不同。

(2) 每套試卷僅抽配一張卡片不能多夾一張。

(3) 所取之試卷須與所配卡片上之考試種類相同。

(二) 校對鈴記年份種類

試卷封面上所蓋之試務處某某辦事處鈴記考試種類及年份各印戳須詳加校對如有脫漏或錯誤應即補蓋或改正

(三) 校科目

試卷封面上之科目名稱如有遺漏或錯誤應即補列或改正（對照考試日程表）其有選科者須依據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該應考人所選之科目名稱加蓋於試卷科目項目下其未依照規定選定者暫行空白待舉行考試時面詢該應考人後再行補蓋

(四) 校坐號

坐號須每一應考人所有之試卷（即全套試卷）完全相同不能稍有錯誤如有脫漏即須填補

(五) 校對彌封號碼

彌封號碼須每一應考人所有之試卷完全相同如有脫漏或錯誤須即填補或改正並請監試委

員於彌封號上加蓋印章

(六) 校校姓名戳

(1) 依照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之入場證字號檢尋姓名戳（姓名戳上原已依照卡片上之入場證字號編號）

(2) 姓名戳檢出後即先蓋於便條紙上以便與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姓名相校對以防檢錯或所刻之姓名有誤

(3) 校對無誤後即將姓名戳放於該套試卷上一齊交與蓋姓名戳人員此後姓名戳與該套試卷不能隨意分別放置

蓋淨簽上姓名戳

(七) 同一坐號須蓋同一姓名戳（與卡片上姓名對照）不能錯誤或脫漏

(八) 蓋坐號及入場證號對照表

此表先將坐號蓋妥彌封時依照試卷浮籤上坐號與姓名加蓋姓名戳於該表相同之坐號下同時注意填入該應考人之入場證號碼（即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之號碼）

(九) 蓋坐號姓名條

依照試卷浮籤上坐號與姓名加蓋姓名戳於坐號條上（試桌上貼用之坐號條坐位號碼及考試類別預先蓋妥）蓋後須留心校對不能有誤

蓋點名冊

將姓名明戳依照試卷浮籤上坐號蓋於點名冊中之同一坐位號碼下如有選試科目者即於備註欄中註明蓋後須詳加校對（點名冊上之坐位號碼預先蓋妥）

(十) 蓋報名費報銷名冊

將應考人姓名名戳依照點名冊順序戳入報名費報銷名冊內（此條爲節省以後造具應考人報名費報銷名冊之抄繕時間及避免繕寫錯誤而制訂）

校姓名戳

校姓名名戳時應與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上姓名及試卷浮籤上所蓋之姓名名戳相校對是否相同

(三)

如不相同須即查明更正

(三) 校彌封號碼

此處校對彌封號碼與第一次校對彌封號碼相同須將每套試卷即每一應考人各科目試卷上彌封號碼校對清楚有無不同號碼各科目之彌封號碼切須完全相同不能有一字之誤如有從寬錄取或准予優待者即在其試卷上彌封號碼旁加註從寬錄取或准予優待記號（准予從寬錄取者加紅圈標記准予優待者加藍圈標記）如有同姓名者則於號碼旁加註該應考人之籍貫（此條爲慎重辦理試卷彌封工作及檢查第一次校對彌封號碼時恐因疏忽發生錯誤起見而制訂）

(四) 蓋彌封姓名冊

蓋姓名戳於彌封姓名冊上須先對照試卷後右方（或左方）之彌封號碼然後蓋印姓名戳於相同之號碼下絕對不能有何錯誤如 1074 號不能誤爲 1174 或 2074 誤爲 1074 於事先編印彌封姓名冊上之彌封號碼時每類報名合格若干人即編爲若干號碼不必多編空號以便於蓋彌封姓名冊時可相互校對彌封姓名冊蓋妥並校對後先行點對姓名有無缺漏然後即由監試委員分別封固並加蓋印章交由處長專案航空寄考選委員會

(五) 校彌封姓名冊

蓋封姓名冊上依照前條規定蓋就某一應考人之姓名後應再與試卷後右方（或左方）之彌封號碼及卷面浮籤上所蓋之姓名數相互詳加校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通知蓋彌封姓名冊之人員立即改正并請監試委員於改正處加蓋印章

(六) 粘貼彌封角

粘貼彌封角時先將試卷背面蓋有彌封號碼之一角摺疊然後將另頁單紙反摺覆於號碼一角上用漿糊封固須注意不能將漿糊貼於彌封號碼上其工作人數視試卷數目多寡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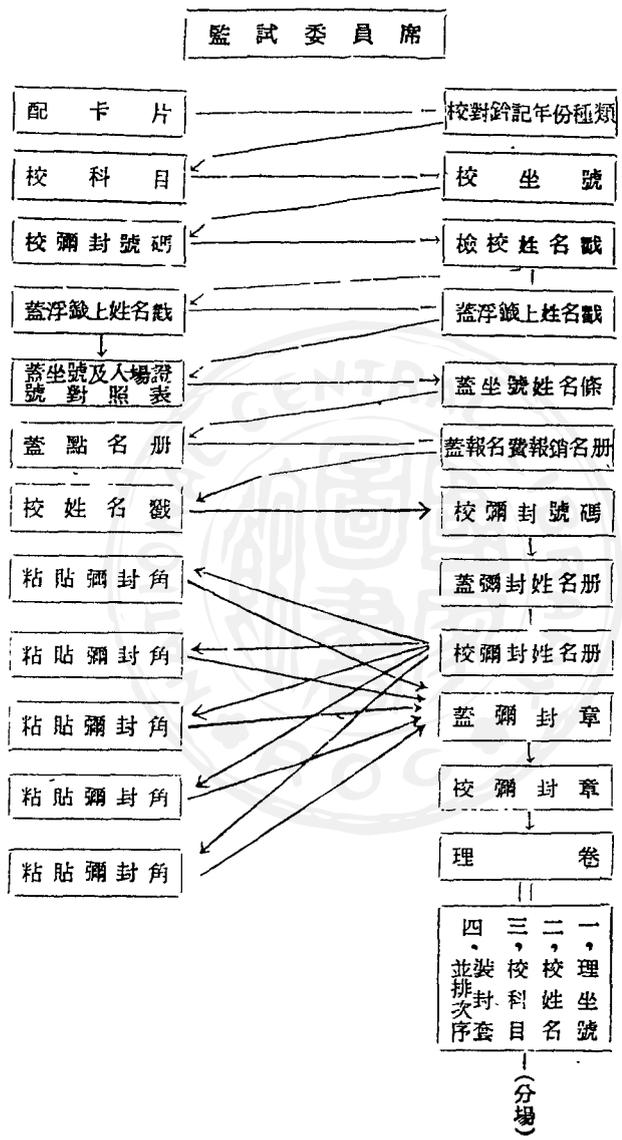
(七) 蓋校彌封章

蓋彌封章同時即應檢查是否未貼封完好或粘貼不甚堅實俟將每一應考人所有之試卷蓋完彌封章後即須校對是否有遺漏如有遺漏應即補蓋

(八) 理卷

- (1) 理坐號須切實校對恐將各應考人之試卷混亂
- (2) 校姓名亦係預防將各應考人之試卷混亂
- (3) 校科目須對照考試日程表依照各科目考試之前後次序整理裝入封套
- (4) 各類試卷整理完畢即裝入箱中並註明考試類別及起訖坐號以便分場時易於檢取

試卷彌封程序圖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照例均係於考試前由辦事處指定公立醫院定期舉行，如體格檢驗不合格時，即不准參加筆試。三十五年檢驗醫院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檢驗日期爲十月七日至九日，檢驗合格者三五七名，不合格者五名，三十六年檢驗醫院仍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檢驗日期爲十月九日及十一日，檢驗合格者四一七名，不合格者三名。三十七年第一次攷試檢驗醫院爲省立臺北醫院，檢驗合格日期爲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檢驗合格者二二九名，不合格者一名。每次檢驗時所依據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如左：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碍工作者。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 七、聽力不良妨碍工作甚著者。
-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 九、惡性腫瘤（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瘍）妨碍工作者。
-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 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 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
- 十五、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癒者。

十六、糖尿病患者。

十七、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癒，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應考人所應考試於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者，如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考。

第五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擬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同胞在日人統治時期，向受日本教育，對祖國文化，隔絕已久，光復後，雖經不斷之努力學習，但以爲時甚暫，一般程度，尙未能達到應有標準，如全以國文應考，殊多困難，爲顧及實際情形，便利本省同胞應考起見，特擬訂本省考試變通辦法，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央建議，經南京考選委員會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函准施行，以兩年爲期，是項辦法至本年三月底原已期滿，該會爲適應需要起見，復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來電，准予自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延長兩年，裨益本省同胞，實匪淺鮮，茲將上項變通辦法錄後：

臺灣省考試變通辦法

(載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省府公報)

八〇

- 一、各科考試一律用國文但必要時得附日文譯稿
 - 二、各科考試分發試題時應考人設於題義有疑問得當場以口語口頭解釋以增瞭解
 - 三、每科考試時間得較一般規定延長一小時但當日應考之科目必須考試完畢
 - 四、上項變通辦法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延長兩年
- 依照上述考試變通辦法之規定，外省籍應考人考試時間與全國其他各考區相同，除國文一科爲三小時外，其餘各科均爲兩小時，本省籍應考人考試時間每場均延長一小時，由於時間長短之不同，每次考試時，本省籍及外省籍應考人例分兩場舉行。監試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咨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場主任及監場員由辦事處長聘派，三十五年度考試監試委員爲丘念台，監場主任爲廖鸞揚及何容，三十六年度考試監試委員爲楊亮功，監場主任爲詹樹千及薛建吾，本年第一次考試監試委員仍爲楊亮功，監場主任爲薛建吾，關於場務之處理，悉依照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辦理，茲分錄於下：

一、監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本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達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各監場員於點名時應負責核對相片及給卷並按應考人之坐號指導入座

第五條 各試場監場主任應於第一場考試發題前將試場規則而加以宣讀以促應考人注意

第六條 試題由監場主任分配各監場員散發監場員散發試題後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非得監場主任許可不得自由出場

第七條 每場考試時監場員應按應考人卷面浮簽及坐號條上之姓名坐號暨入場證之姓名相片等項依次詳加核對

第八條 監場員於監場時應專心監視不得翻閱應考人散置試場中之書籍或已繳之試卷亦不得駐足靜視應考人作答

第九條 應考人經准許暫時出場者監場人員應往監視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應驗明左列各點

一、卷面浮籤是否存在

二、試卷彌封角是否完整

三、試題是否附繳

四、卷面浮籤及入場證上姓名是否相符相片及應考人面貌是否一致

第十一條 監場主任應指定監場員若干人在收卷處專負責收試卷之責

第十二條 監場員應將所收試卷送交收卷處由彙收試卷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將卷面浮籤掣去分

類點明數目黏貼簿上再分別考試類別及科目核記所收卷數送經監試委員點驗後封固

註明數目附記日期並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予以

扣考或扣分者由監場主任報告主辦考試人員商同監試人員處理之

凡經商是定予扣考者自次場起不准入場應考其經商定應予扣分者應加具字條書明扣除分數及扣分緣由由監試人員署名蓋章黏貼應考人試卷卷面以便核算分數時予以扣

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試 場 規 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應考人考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散發試題後到場者

不准與考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籤上所列坐號就坐並將入場證放置案面左上角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待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為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坐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懷挾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

其全部分數

-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 二、自備稿紙書寫
 - 三、裁割試卷彌封角
 - 四、製去卷面浮簽並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 五、在試卷內多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窺視他人試卷
 -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 一、在試題紙上起稿
 - 二、污損試卷
 -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待監場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出聲朗誦

五、吸食煙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繳或自攜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棹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

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第一次高等考試，係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臺北省立建國中學舉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派前教育處處長范壽康兼處長，第一科科長褚應瑞兼秘書，王家驥、林范劍分兼第一及第二兩科科長，連同全體工作人員計二十四人，組織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辦理各項試務，考試類別包括：

一、高等考試初試。

二、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及醫事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報名者三八零名，內外省籍一五五名，本省籍二二五名。考試及格者共二十二名（名單

見附錄一)，內外省籍一六名，佔報名總數百分之七二點七，本省籍六名，佔報名總數百分之二七點三，計：

- 一、高等考試初試經濟行政人員一名。
- 二、高等考試初試會計審計人員一名。
- 三、高等考試初試建設人員一五名。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鑲牙生四名。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助產士一名。

第二次考試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內分別舉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派許廳長恪士兼處長，褚科長應瑞兼秘書，吳元新裴午民分兼第一第二兩科科長，連同全體工作人員計二十七人，分別組織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及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辦理各項試務，考試類別包括：

- 一、高等考試初試

二、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及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四、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報名者共五五三名，內外省籍三九零名，本省籍一六三名。考試及格者共四七名（名單

見附錄一），內外省籍三六名，本省籍一名，計：

一、高等考試初試普通行政人員四名。

二、高等考試初試教育行政人員一名。

三、高等考試初試建設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一四名。

四、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二名。

五、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司法官三名。

六、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六名。

七、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二名。

八、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名。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助產士一名。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一二名。

第三次考試於三十七年五月十一至十三日在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內舉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派許應長、格士兼處長，褚科長、應瑞兼秘書，吳元新、裴午民分兼第一第二兩科科長連同全體工作人員計二十三人，組織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辦理各項試務考試類別包括：

一、高等考試初試。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報名者共二七三名，內外省籍二五五名，本省籍一八名，考試及格者共二十名（名單見附錄一）。

總計三次考試結果，臺北區及格者共八九名，內本省籍計一七名，約佔百分之二十，如

與外省人員相較，此項比例，驟視之似有遜色，但本省同胞自解脫日人五十年來之長期奴化教育後，在此短短之時間中，即能有此成績，誠屬不易，蓋凡經考試及格者，其學識材能，決非短期間所能獲得也。

第二節 縣長普通及甄別考試

省府爲選拔縣長、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衛生行政、主計、及技術人員等人才，經甄別日治時代考試及格人員起見，特舉辦臺灣省三十六年縣政普通及甄別考試，由教育廳民政廳及人事處會同辦理，所有各項試務，均依照「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分區舉辦時各地辦理考試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辦理試卷彌封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縣長考試進行程序一覽表」之規定辦理，除前兩種注意事項已詳載第一節外，茲將辦理縣長考試進行程序一覽表錄之於後：

辦理縣長考試進行程序一覽表

程序	公告	組織考試機關
<p>注意事項</p>	<p>一、考試日期及地點須先擬定咨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舉行 二、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經考選委員會呈准後得交由舉行考試之各該省政府就近公告</p>	<p>一、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二、典試委員即由各該省政府參照典試委員選派規則之規定加倍遴擬開具姓名及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定轉請簡派 三、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長由考試院呈請特派 四、典試委員會成立時可就地刊製木質隴防依法啓用 事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銷 五、試務處隴防可借用省政府印 六、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應列席 七、辦理應考資格審查報名及其他試務人員得調派各機關職員擔任</p>
<p>法規根據</p>	<p>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p>	<p>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典試法第十條 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典試委員會選派規則 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p>
<p>備考</p>		<p>監試法第三條典試規程第二十二條 考試法第十四條</p>

命 題	報 名 及 審 查 應 考 資 格	試
<p>一、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p> <p>二、各科目在可能範圍內應注意實際問題</p> <p>三、試題應於試前加倍屬具嚴密封送典試委員長決定</p>	<p>一、呈繳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經審查屬實者即准其報名</p> <p>二、未領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應呈繳所有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p> <p>三、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原繳各件發還不准報考</p> <p>四、報名時應呈繳各件 1. 報名履歷書三張 2. 保證書一張 3. 姓名卡片一張 4.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5. 報名費 6.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五、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p>	<p>一、預計報名人數早日依式印製試卷備用</p> <p>二、試卷封面除考試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p> <p>三、應考人之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浮簽</p> <p>四、試卷應一律彌封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p>
<p>典試規程第七條</p> <p>同 前</p> <p>典試規程第八條</p>	<p>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p> <p>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p>	<p>典試規程第三條</p> <p>典試規程第四條</p> <p>典試規程第五條</p>
	<p>相片七張其中三張係為請發及格證書用</p>	

卷	體格檢	結印試題	監試
五、第三試（又即口試）試卷應與第二、三試卷用同一彌封號碼。	一、應考人在報名截止以後筆試以前應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公立醫院或登記合格之開業醫師檢驗身體 二、舉行縣長考試時應特別注意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准參加考試	一、試題決定後按報名人數分別結印並須嚴密關防凡非結印及結印人員不得入內 二、繕印試題人員自結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守嚴肅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結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存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應考人之成績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以上各事應在監試人員監試中為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第二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第四條	典試規程第九條 同右	監試法第三條

成績審查及榜示	核對分數	閱卷
<p>一、由典試委員長召開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決定錄取人數</p> <p>二、如錄取人員考試成績不足六十分者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依法加足分數予以及格</p> <p>三、縣長考試第一、二、三試平均分數須按照百分比折算後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毋庸分次榜示及給予證明書</p>	<p>一、開拆評閱完畢試卷上之彌封</p> <p>二、依彌封號碼彙齊試卷計算平均分數</p> <p>三、分數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p> <p>四、計算分數關防必須嚴密結果必須準確</p>	<p>一、典試委員初閱後送典試委員閱各自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p> <p>二、如不設典試委員得不經初閱程序</p> <p>三、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必要時得酌改分數但須與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p>
<p>典試規程第十三條</p> <p>縣長考試條例第十條</p>	<p>典試規程第十四條</p> <p>同 右</p> <p>縣長考試條例第十條</p>	<p>典試規程第十三條</p> <p>同 右</p> <p>同 右</p>

請發及格	考試結果
<p>一、院長考試及格證書由考試院頒發</p> <p>二、請發及格證書手續應先由典試委員會填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並同證書費五千元暨及格人員最近</p>	<p>一、考試完竣後典試委員會應依照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函送考選委員會分別存轉</p> <p>1. 各試題二份 2. 及格試卷及不及格試卷 3. 應考人成績表各一份 4. 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四份 5. 及格人員成績清冊二份 6. 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各二份</p> <p>二、考試完竣後試務處應依照規定將辦理試務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函送考選委員會分別存轉</p> <p>1. 不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書各一份 2. 及格人員報名履歷書各二份 3. 及格人員保證書各一份 4. 彌封姓名冊 5. 應考人資格檢驗證各一份</p>
<p>考試法第十六條</p>	<p>典試規程第十九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p>
<p>上項履歷成績表證書費相片等件應於考試完竣</p>	<p>一、及格人員成績及姓名履歷清冊均應按成績高低排列</p> <p>二、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四份一份呈院一份存會餘二份分別寄轉內政部及銜部</p> <p>三、姓名籍貫須一律楷書應免俗體字及簡筆字</p> <p>四、縣市籍貫應一律以現行地名為準</p> <p>五、報名履歷書二份一份存會一份送銜部</p>

證
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三張一併報由考選委員會
轉呈發

後連同各試題等件一
併報會

為推進各項試務起見，特組織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兼辦普通及甄別考試），由魏主席道明親兼處長，並派朱佛定為主任秘書，吳鼎、富介壽、薛人仰、袁繼熱等為秘書，張盛忱為第一科科長，丘師彥為第二科科長，褚應瑞為第三科科長，吳元新為副科長，並訂定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辦理一切試務，茲錄之如左：

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試務處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試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主任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秘書各科長，承處長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監督辦理各科事務，股長科員受科

長之督導主管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各科股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文書股 掌理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典守關防、登記職員出勤、答復應考人詢問事項。

二、庶務股 掌理款項出納，購置，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三、會計股 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二科

一、編號分場股 掌理報名資格審查體格檢驗暨彌封姓名冊，點名冊等之編造及試卷及分場編配等事項。

二、場務股 掌理佈置試場，及點名、發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試題議事股 掌理會議記錄，試題繕校印刷，及有關案件之提會等事項。

二、試卷股 掌理試卷保管、送閱、核算分數、及及格人員之榜示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監場主任，由處長之命，並受主任秘書之指導監督，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

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依照監場規則辦理監場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於必要時由處長定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處文卷處理，由會計手續，事務管理，依照一般行政機關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網則自呈核公佈日施行，並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本省縣長考試，係初次舉辦，中央頗為重視，特派張忠道來臺，擔任典試委員長，並派

謝瀛洲、朱佛定、錢家治、許士、楊家瑜、杜聰明、楊鵬、陸志鴻、劉繼宣、吳浴文、

李飛鵬等十二人為委員，組織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並訂定臺灣省三十六年

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辦理一切典試事宜，茲將上項議事規則錄之如左：

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襄試委員全體或一部份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請試務處長及監試委員列席，必如必要時，得請試務處長指派試務處之秘書科長列席。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縣長普通及甄別考試應考人所用之試題，經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依照規定之考試科目，由各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分別擬出，於一月十九日前送交典試委員長密封備用。命題時悉依照後列考試院公佈之「命題規則」，暨典試委員會訂定之「命題標準」及「命題注意事項」。

一、命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擬定各科試題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命題時除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注重實際問題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同時舉行各類考試時其異類同科目之試題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該類性質之必要時應分別擬具其同類同科目之試題命題二次以上者各次試題質量應相等

二、加倍擬具試題時以分組擬具為原則

三、命題文字加標點符號

四、法規科目之命題必要時得附發原條文

五、每科各道試題如非平均計分時應於每道試題下注明其記分之百分比

第四條 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命題前議定之

第五條 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遵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具

名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他項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打字機打成題中如有添改之處須於該處加蓋名章

第六條 命題用紙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在典試委員會擬繕試題加封密送典試委員長如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時應於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及付

印期間留駐考試舉行地之固定地點並應於發題時到會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決定之試題應於每題本文之末加蓋名章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命題標準

1. 命題時應注意命題規則各條之規定

2. 每一科目應出題二道或三道依試題內容之繁簡以定

3. 三民主義題目除測量應考人之思想及信仰外兼須測驗其學力
4. 爲求評卷給分趨於一致以不設任意選擇題目爲原則
5. 各科目命題應參照修正典試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注意實際問題以期答案正確
6. 各科目試題內容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考人之才識在測驗推理部份宜力避主觀之暗示在測驗記憶部份宜就主要點設問在測驗才識部份應就實際問題設問或用擬具計劃方式行之

三、命題注意事項

1. 同時舉行之各類考試其異類同科目之試題如認爲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該類考試性質之必要者得分別命題
2. 每一考試科目其考試時間除國文爲三小時外定爲二小時（本省人應試答案准附日文譯稿其考試時間各延長一小時）故命題數以二道或三道爲原則但每一道試題亦可包含數小題

惟須於規定時間許可範圍內量予酌定

3. 命題時請注意命題標準之規定

4. 國文試題普考及甄別考試爲一道縣長考試共爲兩道一爲論文一爲公文

5. 命題時請應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一份不再複寫命題用紙使用說明暫不適用

繕寫時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加蓋名章如有添改之處亦同各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請用印刷體或打字機打成

6. 某科目各道試題如不平均給分者請於每道試題下註明其給分之百分比

7. 每一組別其所列考試科目如有另約專家襄助命題之必要者得先就近邀約並將姓名簡歷通知本會俾便約聘爲襄試委員擬約之襄試委員以居住本市及近郊爲宜俾便接洽並評閱試卷各類考試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詳載應考須知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公

報），經由中央規定，除普通及甄別考試因類別繁多略而不叙外，茲將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分述如左：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1.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3.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6.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7.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考試科目

1. 第一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民法及刑法 (五)經濟學及財政學

2. 第二試科目：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3. 第三試科目：口試

縣長普迪及甄別考試，原定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報名，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十二月十日起開始考試，因時間匆促。籌備不及，乃改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起開始報名，至三十七年一月九日止，所有報名人數，計縣長考試三七名，普通考試三一四名，甄別考試九六名，共四四七名，內本省籍二一六名，外省籍二二二名，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在臺北省立成功中學舉行筆試，計參加筆試者四零七名，二十三日在省府四樓舉行口試（普通及甄別考試與口試），由典試委員長及全體典試委員任口試委員，口試進行程序及口試辦法如左：

一、縣長考試口試進行程序

1. 口試試場設在省政府四樓會議室
2. 試場佈置如附圖（略）
3. 口試時間依典試委員會決議於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開始

4. 應試人應於七時半以前到達指定場所演習口試禮儀並靜候傳呼入場應試
5. 典監試委員應於八時前到達口試試場依排定席次入坐
6. 每一應試人應口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度由計時員按鈴為號
7. 應試人由傳呼員傳呼入場至典試委員長試務處長及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前行一鞠躬禮然後入坐
8. 口試內容由典試委員長及全體典試委員於口試舉行前議定之
9. 計時員於每一應試人口試達八分鐘時按鈴一次以示應試人預備結束至十分鐘時按鈴二次以示應試人結束
10. 口試成績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口試成績依製定表格記分
11. 口試完畢將全部口試試卷包封請監試委員監封後送由試務處保管於計算應考人總成績時折封計算分數
12. 應試人數為三十三人分上下午舉行上午以二十人為度其餘在下午舉行上午未及口試之考人均移至下午舉行

二、縣長考試口試辦法

1. 應考人入場後應依點名次序持入場證赴口試委員前聽受口試在口試進行中應考人不得互相接談

2. 口試之內容及方式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議定之

3.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分數由各典襄試委員各別評定以其平均分數為每一應考人之口試總成績

4. 本辦法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部試卷，計二千零六冊，由典試委員會擇定省訓練團為閱卷場所，自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別請各典襄試委員集中逐日評閱，至二月六日止全部完畢，閱卷時所依據之「閱卷規則」暨典試委員會訂定之「評閱標準及評閱試卷分配辦法」如左：

一、閱卷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于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

親自固對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

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

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評閱標準及評閱試卷分配辦法

1. 評閱試卷應注意閱卷規則各條之規定

2. 各科目試卷之評閱標準及給分層級由各組會議自行決定之爲求給分易趨一致並得由命題

委員擬標準答案

3. 各組襄試委員初閱科目之分配其僅設典試委員一人者由典試委員逕行決定其典試委員在

二人以上者由各典試委員商定均應于事前通知試務處以便分配評閱

4. 試卷初閱用藍筆全篇圈點或加其他符號，覆閱用殊筆擇要圈點或加其他符號以爲已經全篇閱過之表示，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殊筆（凡某科目不設襄試委員者得不經初閱程序）
5. 襄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但遇特殊科目或兼他組職務不能分閱者不在此限

6. 典試委員閱卷時一科目之試卷亦將按其題數由數委員分閱之，但應由評閱最後一題之委員彙加總分數，書于試卷之面給分處，加蓋名章，其不願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亦得由各命題委員分別于卷面給分處書明各題之分數，並加蓋名章，以便另行彙計總分數

7. 評閱試卷時若發現有閱卷規則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時，應由評閱委員在卷面上註明提會討論

論

各類試卷，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典試委員長抽閱後，即由試務處同人分別計算成績，爲免有錯誤起見，每一應考人之成績計算，均經六次以上之核算及校對，所依據之「試應分數計算程序表」，「辦理各項考試分數總校對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各項考試分數總校對工作平面圖」如左：

一、試卷分數計算程序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開拆彌封	將試卷彌封號碼開拆粘貼並依號碼排列次序
登記分數	將試卷分數依考試區域種類彌封號碼科目登記於成績卡片上
校對分數	將已登記之卡片仍與試卷上分數校對三次
計算分數	將已登記完竣之成績卡片計算其總分數及平均分數
覆校分數	將已計算之成績卡片覆算校三次
繕寫試卷封套	每一應考人之試卷用一封套裝載套面載明考試種類區域及彌封號碼(應根據卡片繕寫)
總集試卷	將每一應考人之各科試卷按其成績卡片上考試科目之先後排列次序分別彙集以便總校
排列等次	將已彙集之試卷就其彌封號碼各科分數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同時校對一次
覆校等次	將已總校之成績卡片分類分區依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排列
編製成績報告表	將已排列等次之成績卡片覆校二次
校對成績報告表	將考試種類區域人數及成績等分別列表呈報典委會
繕寫成績報告表	將已編就之表覆校分數高低次序核算各區各類總人數及累積人數各二次
編製規定報告表	用鋼板繕就油印
	提出各區應考人犯規試卷將其犯規情形及處理結果列表報告典委會

二、辦理各項考試分數總校對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一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備註
提送試卷	<p>分區分類將各應考人各科試卷依成績卡片所列各科目次序彙齊提至總校 桌旁交與校對試卷彌封號碼人</p>	
校對彌封號碼	<p>將每一應考人之各科試卷上彌封號碼一一校對完全相符後（即每本試卷彌封號相同）移交校對科目人</p>	
校對科目	<p>細校各科試卷次序是否與成績卡片上科目次序相符如有顛倒應以卡片上科目次序另行排列移交報讀分數人</p>	
報讀分數	<p>報讀人聽到校對成績卡片人所報彌封號碼與試卷彌封號碼相符後將每一應考人之各科試卷分數依次報出以便核算人計算及校卡片人校對犯規科目及應扣分數亦應附舉報告報畢即將試卷移交彌封套人</p>	
試卷裝封	<p>將已報完竣之每一應考人試卷與封套上所書考試區域種類及彌封號碼校對相符後即分別裝入套內應考人有缺考者於封套上註明缺考若干科</p>	

	<p>整理試卷</p>	<p>犯規者封套上書明犯規字樣俟校完該類考試分數後即將試卷移交整理 試卷人分別存放</p>	
<p>校對卡片</p>	<p>校對人將各區各類考試成績卡片提出先行報讀竊封號碼使報讀分數人 瞭知隨即注意報分人所報每一應考人之各科分數是否與卡片所填分數 相符報完屬實後並注意核算分數人所報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如有出入應 重報重算至完全一致為止</p>	<p>每有一科分數相符 後即以顏色鉛筆作 一記號</p>	
<p>校算分數</p>	<p>校算以三人為一組每人應注意報分人所報每一應考人之各科分數每報 一科即在計算器上加分一次加完由計算人分別報告總分如與卡片所載 總分數相符即以該類考試規定應考科目數目除總分收算出平均分數再 行報告前項總分及平均分數三人計算各互有出入應重報重算以完全一 致為準</p>		

各類應考人之考試成績，於計算完畢後，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議決定，及格者共一五二名，內縣長考試及格者三名，普通考試及格者六三名，甄別考試及格者八六名（名單見附錄二），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以此項考試爲本省光復後之首屆考試，爲激勵來茲起見，特於二月十日（農曆元旦），在省府門首舉行隆重放榜典禮，一面電令各縣市政府將榜示消息分別捷報各及格人員家庭。

縣長考試及格之第一名爲何舉帆，第二名爲陳錫卿，第三名爲林伏濤，除何舉帆及林伏濤兩名均爲外省籍外，內陳錫卿一名係本省籍，洵屬可貴，省府爲錄用賢能起見，已將三人次第派充屏東、彰化、及嘉義三市市長，所有普通暨甄別考試及格人員，亦經分別任用，茲將公告之任用及敘級辦法（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省府公報）錄之如左：

一、及格人員現未任職者，准予向省府申請分發工作。

二、現任職務與考試及格類別相當者，不得請求調任或另派工作，惟得以考試及格之資格請求依法敘級。



第三節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爲選拔優秀師資，使一般爲資格所限而實際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能力者，得充任教員起見，特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根據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暨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暨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見臺灣教育單行法規或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一日省府公報），分別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依照上述檢定委員會之規定，由廳長許恪士副廳長謝東閣擔任正副主任委員，並聘派薛人仰、褚應瑞、葉桐、王家驥、陸志鴻、李季谷、張國鍵、游彌堅、蘇維樑、等爲委員，吳元新爲總幹事，組織臺灣省三十六年中等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各項試務。

凡現任曾任或願任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報考，茲分述於後：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作發表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5. 曾在本省任私塾國文教員五年以上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學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需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檢定科目，由檢定委員會訂定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類別科別及科目表，
 經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該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其內容如左：

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類別科別及科目表

檢 定 科										檢定類別
10	9	8	7	6	5	4	3	2	1	高級中學
地	歷	物	化	礦	生	數	國	體	公	
理	史	理	學	物	物	學	文	育	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10	9	8	7	6	5	4	3	2	1	初級中學
地	歷	物	化	生	博	數	國	體	公	
理	史	理	學	理	物	學	文	育	民	
科	科	科	科	理	物	學	科	科	科	
10	9	8	7	6	5	4	3	2	1	師範學校
地	歷	物	化	生	博	數	國	體	公	
理	史	理	學	理	物	學	文	育	民	
科	科	科	科	理	物	學	科	科	科	
10	9	8	7	6	5	4	3	2	1	簡易師範
地	歷	物	化	生	博	數	國	體	公	
理	史	理	學	理	物	學	文	育	民	
科	科	科	科	理	物	學	科	科	科	

明	說	別
二高級中學與師範學校之相同科試題相同，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相同科之試題相同。	參加高級中學檢定者除 1 師範學校教育科 2 幼稚教育科 3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一 治科 4 博物科 5 生理及衛生科外 其餘得任擇一科	11 圖畫科 12 音樂科 13 英語科
	參加初級中學檢定者除 1 英語科 2 生物科 3 礦物科 4 師範學校教育科 5 幼稚教育科 6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科外其餘得任擇一科	11 圖畫科 12 音樂科
	參加師範學校檢定者除 1 英語科 2 生物科 3 礦物科 外其餘得任擇一科	11 圖畫科 12 音樂科 13 師範學校教育科 14 幼稚教育科 15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參加簡易師範者除 1 英語科 2 生物科 3 礦物科 外其餘得任擇一科	11 圖畫科 12 音樂科 13 師範學校教育科 14 幼稚教育科 15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檢 定		共同應試科目
一、公 民	科 (一) 黨義 (二) 法學通論 (三) 政治學 (四) 經濟學 (五) 社會學 (六) 倫理學	(一) 國語，國文
二、體 育	科 (一) 體育原理 (二) 各科運動法則及原理 (三) 康健教育及健康檢查 (四)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五) 體育教學法	(二) 教育概論
三、國 文	科 (一) 作文 (二) 文法及修辭 (三) 中國文學史 (四) 文字學 (五) 國文教學法	(三) 教學法
四、英 語	科 (一) 作文 (一) 讀及翻譯 (二) 英國文學 (三) 英語文法及修辭 (四) 英語教學法	(四)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五、數 學	科 (一)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二) 立體幾何 (三) 高等代數 (四) 微積分 (五) 平角及立體解析幾何 (六) 數學教學法	
六、生 物	科 (一) 植物學 (二) 動物學 (三) 遺傳學及進化論 (四) 生物教學法	
七、礦 物	科 (一) 礦物學 (二) 地質學 (三) 礦物地質教學法	

目	科
八，博	物 科 (一)動物學 (二)植物學 (三)地質礦物概要 (四)博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科	(一)生理學 (二)病理學 (三)傳染病 (四)急救 (五)衛生 (六)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	學 科 (一)有機化學 (二)無機化學 (三)分析化學 (四)理論化學 (五)工業化學概論 (六)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	理 科 (一)物性學及熱學 (二)力學 (三)光學 (四)電學 (五)近世物理學 (六)物理教學法
十二，歷	史 科 (一)本國史 (二)外國史 (三)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	理 科 (一)本國地理 (二)外國地理 (三)自然地理 (四)地圖書法 (五)地理教育法
十四，圖	畫 科 (一)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石膏模型一幅) (二)美術概論 (三)西洋畫概論 (四)透視學 (五)圖畫教學法
十五，音	樂 科 (一)普通音樂 (二)和聲學 (三)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四)音樂教學法 (五)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	(一)教育心理 (二)教育史 (三)教育測驗及統計 (四)教育行政 (五)社會教育 (六)教育輔導 (七)小學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 十七、幼稚教育科 (一)兒童心理 (二)保育法 (三)教育測驗及統計 (四)幼稚園行政
 (五)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十八、師範專交地方自治科 (一)地方自治 (二)地方行政 (三)地方建設 (四)農村經濟及合作
 (五)地方自治教學法

報名日期爲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總計報考者爲一一七名，七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內舉行考試，計合格者共一四名，科別及格者共四十名。教育應以此次考試總平均成績滿五十分以上者達三十六名，爲使彼等獲得服務機會起見，特向中央請求准予試用一年，經教育部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電復照准，由廳嚴格考核，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准予合格論，所有合格、試用(名單見附錄三)、暨科別及格人員，均已由檢定委員會分別發給證書。

第四節 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本省國民學校計有一千一百餘校，教師職員達一萬六千餘人之多，對於教師之素質，自

不能不予以注意，教育廳爲選拔合格教師起見，特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見臺灣教育單行法規或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一日省府公報），分別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檢定委員會委員計十一人，除許廳長恪士暨謝副廳長東閣爲當然委員並兼正副主任委員外，另由教育廳聘派薛人仰、杅應瑞、徐敏實、王家驥、游彌堅、張國鍵、蘇維樑、任培道、唐守謙等爲委員，吳元新爲總幹事，組織臺灣省三十六年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舉凡一切檢定事宜，悉由委員會統籌辦理。

檢定類別，計分初級級任，高級級任，及專科教員三種，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其志願分別參加檢定，茲將應考資格分述如左：

-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員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短期訓練班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如體格檢查不及格時，不得參加考試，其筆試科目如

左：

一、高小級任教員：

1. 公民 2. 國語 3. 算術 4. 本國史地 5. 教育概論 6. 各科課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二、初小級任教員：

1. 公民 2. 國語 3. 算術 4. 本國史地 5. 教育概論 6. 各科課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三、美術科教員：

1. 國語 2. 教育概論 3. 美術概論 4. 鉛筆畫 5. 水彩畫 6. 美術科課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四、勞作科教員：

1. 國語 2. 教育概論 3. 勞作教育概論 4. 簡單工藝製作 5. 勞作品之設計 6. 勞作科課

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五、體育科教員：

1. 國語
2. 教育概論
3. 體育概論
4. 球藝裁判
5. 田徑術科
6. 體育自習課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六、音樂科教員：

1. 國語
2. 教育概論
3. 音樂概論
4. 風琴或鋼琴奏法
5. 唱奏
6. 音樂科課程標準及教材教法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爲數既多，參加檢定者勢必踴躍，爲便利彼等參加考試起見，經七月十八日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將全省劃爲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十七考區，並訂定臺灣省三十六年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各縣市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委託各考區內之縣市政府代爲辦理考試，另由教育廳調派翁健吾、林詩閣、范錦堂、鍾巖崖、汪桂芳、梁惠溥、王華林、張傳廠、王襄平、鄭騰輝、黃莊登、沈昌佑、王家駿、林范劍、趙壽珍等爲各考區監試委員，並由檢定委員會聘請薛人仰、徐敘賢、

王家驥、薛健吾、裴午民、黃福濤、任培道、唐守謙、紀海泉、徐鄂雲等爲命題及閱卷委員。

報名日期爲八月五日至二十日，考試日期爲九月一日至二日，總計報考人數爲一六三九名，內初任級級任六六二名，高級級任八四一名，專科一三六名，考試合格者共二八九名（名單見附錄四），科別及格者共六五四名，均已分別發給合格與科別及格證書，各考區之合格暨科別及格人數統計如左表：

臺灣省三十六年度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科別及格人數統計表

考區	人數	合 格		科 別		及 格	
		初級 級任 教員	高級 級任 教員	專 科	專 科	教 員	教 員
臺北市	二						
臺北縣	二						
新竹市	三						
總計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科 別		初級 級任 教員	高級 級任 教員	專 科	專 科	教 員	教 員
美 術							
勞 作							
體 育							
音 樂							
總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屏東市	高雄縣	高雄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臺中市	新竹縣
10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8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9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節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

日治時代，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數達二千餘人，其籍隸本省者，合計僅約百人，餘均爲日人，光復後全部教員自應改由國人充任，師資之補充，至感迫切，除向內地延攬合格教員來臺，並增設師範學院等積極從事培養外，一面設立中等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並訂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訓練實施辦法及調訓辦法（各期一五期一辦法見臺灣教育單行法規暨一三〇五一月六日（二五月一日及三）七月六日新生報四）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五（三十七年二月九日省府公報），凡經甄選合格者由教育廳委托省訓練團分期予以短期訓練。

本省淪陷五十年，臺胞受敵人壓迫，無法接受祖國之文化與教育，故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着重於祖國語文史地等之教學，其次爲一般教師本身應行瞭解之教育法規，中等教育、教材教法、本國政治及經濟等，第一期至第三期爲混合教學，自第四期起爲便於教學起見，分設文理兩班，受訓學員，以本省籍爲原則，茲將各期訓練課程及時數列表如左：

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各期訓練課程及時數一覽表

課程	期別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國父紀念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各期訓練課程下所列時數係以每週為單位 二、第四及第五兩期中所列之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等科教材及教法係文科課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教材及教法係理科課程。
精神講話	三	二	一	一	一	
三民主義國父遺教總裁言論	六			三	三	
三民主義			四	三	二	
國父遺教總裁言行	一三	六			二	
國音、國文	三				二	
習作（造句作文）						
國語				六	六	
國語科教材及教法		一〇	一〇	六	六	
國文		一〇	一〇	八	六	
國文科教材及教法				八	六	
英文科教材及教法	二	二	三	三	三	
應用文				三	三	

每週總時數	小組討論	校外活動	外活動及小組討論	訓練	誦	生理科教格及教法	化學科教材及教法
四八	一〇			一	二		
四六			五	一	一		
四二		二		二	一		
四六		四		一	一		
四五		四		一	一	三	三
三八	二	二		一	一		
三八	二	二		一	一		三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對象，已如前述，係就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予以調訓，為便利彼等參加訓練起見，膳宿講義及回程旅費等，由訓練團統一發給，其正在服務中者，並准帶薪受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團發給畢業證書，再由教育廳發給甄選合格證書，分發各校任用，並予人事保障。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迄今，先後已辦理五期，結訓學員計五百三十七人（名單見附錄五），茲將各期訓練時間及結訓人數等列表如左：

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各期訓練時間及結訓人數一覽表

訓練		註冊日期		報到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退訓		受訓		結訓		備註
期數	年	月	日	人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數	時間	人	數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〇	三星期	〇	三星期	〇	受訓期間原定三個月提前結束 受訓期間原定兩個月提前結束 受訓期間原定兩個月於八月十日結束後再自八月十三日及八月十八日起分第一及第二批繼續訓練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〇	三星期	〇	三星期	〇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五	三	三	三	〇	一個半月	〇	一個半月	〇	
四	三	二	九	三	三	二	九	三	三	三	〇	一個半月	〇	一個半月	〇	
五	三	七	〇	三	三	七	〇	三	三	三	〇	兩個月	〇	兩個月	〇	
六	三	一	〇	三	三	一	〇	三	三	三	〇	兩個月	〇	兩個月	〇	

第六節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本省自光復以來，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多由本省籍人士充任，彼等在日人統治時期，對祖國之語文教育法令及行政設施等多不熟諳，行政效率，自不免發生影響，教育廳有鑒於

此，特訂定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調訓辦法（第一及第二期調訓辦法見臺灣教育單行法規或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三十七年二月六日省府公報），委託省訓練團分批予以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訓練課程，偏重於國語國文、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概要、教育視導、測驗統計、及教材教法等，茲將第一及第二兩期課程暨時數列表如左：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科目及時數一覽表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紀念週	一	—	一	—	本國地理	一	—	—	—
精神講話	二	—	二	—	本國政情	二	—	—	—
三民主義	三	—	三	—	本國政制	—	—	—	—
國語	六	—	六	—	世界現勢	二	—	—	—
國文	八	—	六	—	地方教育行政	四	—	—	—
應用文	三	—	三	—	國民教育概要	四	—	—	—
本國歷史	二	—	二	—	各科教材及教法	三	—	—	—
					測驗統計	二	—	—	—
					教育視導	一	—	—	—
					軍事訓練	一	—	—	—
					歌詠	一	—	—	—
					課外活動	四	—	—	—
					小組討論	—	—	—	—
					每週總時數	四八	—	—	—
						四	—	—	—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係以各縣市教育科局內之行政人員為對象，第一期受訓學員為督學及課股長，第二期受訓學員為督學課股長及區教育指導員，第三期起擬繼續調訓科長科員及各鄉鎮文化股主任等。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迄今，先後已辦理兩期，結訓學員計七十人（名單見附錄六），結訓後仍返原機關服務，並予人事保障，茲將第一及第二兩期訓練時間及結訓人數等列表如左：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時間及結訓人數一覽表

訓練期別	註冊日期			結到人數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受訓時間	退訓人數	結訓人數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三六	一	三	三七三六	一	六	三六	四一九	三個月	〇	三七	
二	三七	二	〇	三四三七	二	三	三七	五二〇	三個月	一	三三	

第七節 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訓練

本省現有山地國民學校為一百六十校，教員計五百二十四人，在所有教員中，合格者僅

百分之三十，餘均爲代用教員，師資之缺乏，已顯然可見，教育廳爲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早於三十五年起，由省立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內各設簡易師範班一班，從事培養山地師資，現三班在學學生雖有一一五人，惟是項簡師班係屬四年制，預計至三十九年始能出校，殊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爲迅速造就山地國民學校師資，並改進現有山地國民學校師資素質起見，爰訂定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師資第一期訓練辦法（見臺灣單行教育法規或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省府公報），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七縣縣政府，按照規定名額，分別選調現有山地國民學校教員，並招考志願充當山地國民學校教員者，委托省訓練團予以六個月之訓練，其選調及招考標準如左：

一、選調標準（現任山地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舊制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者
2. 初級中學畢業者
3.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須有證明文件）服務小學滿一年以上者

山地籍現任教員者（資格不限定）

上列調訓人員以每校一名者原則並准帶薪受訓

二、應考資格（年齡在十八歲以上體格健全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山地籍

- (一) 六年制教育所或國民學校畢業者
- (二) 農業講習所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平地籍

- (一) 舊制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者
- (二) 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或修滿中學二年國語流利並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者

目前山地國民學校教育迫切需要者，為祖國語文之灌輸，是以山地師資訓練班之課程，

特別着重於國語國文之教學，茲將該班第一期課程及時數列表如左：

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一期課程及時數一覽表

科目	全期總時數	科目	全期總時數
精神講話	二四	國語教材研究	七二
三民主義	七二	國字常識	一二
國文	一九二	國語教學法	八
本國政制	二四	國語教育活動	八
本國歷史	四八	國語文習作	二四
注音符號使用法	一八	國語問題討論	八
國語發音學	一八	軍歌	二四
國音國語練習	三六	歌	四八
國語會話	四八	課外活動	四八
國語文選讀	八四	小組討論	四八
合計	八六		

受訓學員在受訓期間，按照公費生待遇發給膳費，並貸與制服。供給講義，受訓期滿，

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分發各縣政府派任山地國民學校試用教員，除予人事保障外，其待遇比照正式教員提高兩級，如服務一年後，成績優異時，准以合格教員派用，第一期訓練於本年四月五日起開始，受訓學員計一二五人，九月二十五日結業，除中途退訓四人外，結訓人數共一二一名（名單見附錄七），內調訓者四八名，招訓者七三名，所有結訓學員現均已派往各山地國民學校服務矣。

第八節 教育人員暑期講習

本省帥資素質之亟待提高，已於上述數節中分別說明，教育應為加強彼等進修起見，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教育人員暑期講習，並訂定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選調辦法（見臺灣教育單行法規或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及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省府公報），選調各中小學校校長及中等學校教員等參加講習

各期講習課程，視參加講習人員之性質及需要而定，約分普通訓練、專題講座、業務訓練、及訓育實施等四種，授課講師，除選聘本省名教授擔任外，並向內地特約專家學者來臺演

講三十六年暑假來臺者計有顧毓琇、曹芻、吳兆棠、常導之、胡家健、馬客談、沈剛伯、沙學俊、李培固、陳景磐等，三十七年暑假來臺者計有吳鼎、陳東原、鄭曉滄、王書林、舒新城、虞愚等。茲將三十六及三十七兩暑期講習課程列表如次：

臺灣省三十六年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講習科目及時數一覽表

科 目	三十六年講習數		三十七年講習總時數		備 註
	及中學校教員班	及小學教員班	及中學校教員班	及小學教員班	
精 神 講 話	二二	八	八	八	各科目下所列時數係以全講習期間為單位
國 語 文 學	二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國 文 學 史	一〇	八	八	八	
理 則 地 理	一一	八	八	八	
本 國 地 理	一一	八	八	八	
本 國 生 活 哲 學	一〇	八	八	八	
中 國 人 生 哲 學	一〇	八	八	八	
國 際 問 題	六				

特約演講	近代教育思想	教育行政	我國中學教育之過去與前途	訓育原理與實施	最近各國教育之發展	中等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中國教育問題	中小學衛生教育	本省教育法令	國際現勢	中學教育	職業教育	新法考試	國語教材教法	國文教材教法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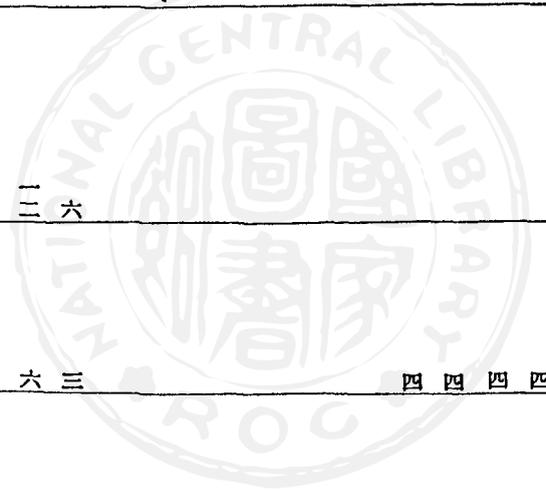
四 六 六 八 八 六 六 八 一〇 二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四 八 一三

一四一

八 八 四 八 一三

合	課	小	歌	學	新	學	事	訓	教	國	標	中	英	數
外	組		校	教	校	務	務	育	務	民	本	學	文	學
活	討		推	育	衛	管	實	實	處	教	修	訓	科	科
動	論	獻	廣	與	新	學	生	施	理	育	造	育	材	材
計			事	學	校		理	理	育	造	施	實	教	教
			業	校			生	施	理	育	造	施	法	法
二五〇	三六	一二	六											
一五五	一四	六	三								四	四	四	四
一五五	一四	六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參加講習人員，以本省籍教育人員為原則，三十六年為初級中學校長、國民學校校長、及中等學校國文、史地、數理化、體育等科教員，三十七年為中等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教員、及前青年師範學校轉臺中師範學校畢業生等，學員結業後，除仍返原校服務外，並予人事保障，自去歲迄今，前後已辦兩期，結業學員計九五二名，茲將三十六及三十七兩年講習時間及結業人數等列表如左：

臺灣省三十六年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講習時間及結業人數等一覽表

年	註冊日期			報到人數	開辦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人數	結業人數分計	結業人數合計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六	七	二	二	四〇六	八	四	六	星期	八	一、初級中學校長 四〇 二、國民學校校長 三三 三、中等學校教員 一六 一、中等學校校長 三二 二、中等學校教員 五九 三、國民學校校長 三三 四、國民學校教員 三三	四九八	
三七	七	二〇	二〇	四〇六	八	三	七	星期	四		四〇六	

第四章 今後臺灣之考試與訓練

第一節 今後臺灣之考試

本省爲新光復之領土，民心向善，又無積弊，一切政令設施，較爲便利；用人唯賢，因事擇人，尤爲治國平天下者不二法門。國父肇造民國，倡導考試，中央機構，即特設考試院，負責以考試方法，登用人才。法良意美，碩訓鴻規，業經舉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暨特種考試等多次。本省光復不久，自三十五年起，考試院已在本省舉辦高等考試三次，本省則舉辦縣長，普通及甄別考試一次，又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一次。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一次，本年一起，仍將繼續辦理各種考試，配合行憲，務使各級政府公務人員，皆由考試出身，選拔真才，蔚爲國用。本省在棄領期中，黜陟一憑日人之好惡，臺胞久感不平，今後更定與民更始，舉行各種考試，儘量起用人才，誠爲急要政事也。

第二節 今後臺灣之訓練

光復以還，倏忽三載，以經費及人事關係，僅作四種訓練。在臺灣省訓練團結訓者：中

等學校師資計五三四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計七〇人，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計一二一人，以上合計七二五人。又暑期講習會結業者九五二人。至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業經舉辦三次，人數當然至衆。但因倉猝舉辦，講師素質，容或不齊，一切設施，尙待充實今後本省訓練問題，宜分三期辦理：

一、第一期

1 普及國語 本省光復之初，臺胞學習國語，甚爲熱烈，公私機構團體或私人，開設國語講習班者，風起雲湧。務須利用此種趨勢，加強努力。所有推行國語師資，尤須先行嚴格甄選，切實訓練，務使發音正確，結構淺明，積極推行，不容稍懈。三五年後，本省不難成爲中國之國語模範省。

2 實施再教育 臺胞受日人統治五十年，日受皇國精神謬說之麻醉其年事稍青者，語言習慣，完全日化，受毒已深，亟須療治。所有一切學校制度、教育理論、辦理方法、管理手段等等，均爲日式。且除日式而外，鮮有所知。光復後，舊有教員，全部任用，以本省學制改革，新舊過渡，難於適應，不致有故步自封者。遂使三年以來，仍有不少學校，繼續辦

理其旧本式教育，急要之圖，務須召集舊有教，師予以再教育。多作精神講話，灌注民主思想，介紹本國制度規章，激勵其進取精神，革除其保守習慣，重作新民，奉行政令，庶不致貽誤下一代主人。至於各縣市所舉辦之暑期講習會，尤宜慎選師資，編印講議，集中數地，切實辦理。毋使一人遺漏，毋使分文虛費，方見成效，挽回人心。而省訓團方面，亦正謀增加經費，以全副精神及力量，肩負此巨責。教育為百事之母，百年樹人大計，尤應慎之於始也。

二、第二期

1 訓練甄選合格之中小教師，凡甄選合格之中小教師，必須分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訓練，限期訓練完畢。

2 訓練內地來臺任教中小教師，凡由內地招聘來臺教師，亦須予以一月訓練，使對臺胞現狀及教育法規有相當認識，俾可協助當局推行政令。

3 訓練由日返臺學生，由日返臺學生，為數至衆，必須先行予以短期訓練，糾正其思想，改革其惡習，教以國語，然後再分別安插本省各級學校，毋使失學。

4 訓練中下各級公務人員 所有全省中下各級公務人員，亦須予以短期訓練。先自教育行政公署人員入手，逐漸擴充至其他各種行政機關。

5 訓練各企業機關從業人員 此類人數至衆，務須抽調，分期訓練。先自文化事業人員入手，再及其他各企業，使對本身職務有明確之認識，俾可增加辦事效率。

三、第三期

1 自本期起，凡本省各種考試及格者，均須受訓三月後，方得分發各機關供職。

2 各級師範生，每服務二年者，由原畢業師範學校調訓一次，期限一個月。

3 中小學教師，每年暑假調訓三分之一人數，集中幾個地方，由省訓團派員前往辦理，期限一個月。

4 以前受訓人員，每若干年復訓一次，期限三個月。

按照上列三期訓練辦法，切實施行，則十年以後，凡充任公教人員者，無人不受訓練，無人不獲進修，利便政令之推行，增加工作之效率，當非淺尠！唯需財至鉅，需人至多，密計勇行，耐心毅力，胥不可缺，至於訓練機構之如何充實，訓練方法之如何效率化與趣化，限於篇幅，茲不贅言。

附錄一

一四八

一、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臺北區及格人員名單(二二名)

1. 高等考試初試經濟行政人員一名：謝慎初
2. 高等考試初試會計審計人員一名：歐德堅
3. 高等考試初試建設人員一五名：
：薛承健 洪良斌 陳文濤 王明庶 胡興燮 陳學平
鍾森材 李棟樑 祝修恒 張乃且 倪紹琪 徐陳光淵 陳載忻 葉冠 沈錦華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鑲牙生四名：甘火文 林棟 白媽騰 黃孝經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助產士一名：董涵菁

二、三十六年^{高等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臺北區及格人員名單(四七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 高等考試^{初試}普通行政人員四名：賈介華 左治平 汪嘉言 丘師彥
2. 高等考試初試教育行政人員一名：譚天健

高等考試初試建設人員一四名：
李聯歡 范華庭 金文華 俞洪昌 任世錚 顧子聰

張雨峯 王景祥 茅士中 楊肇鳳 雷秉章 葛文勳 黃嘉南 萬 雄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二名：歸紀春 潘安生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三名：張博明 葉劍峯 左治平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六名：朱立容 林季鳴 高國民 邵經民 陶覺民

田時雨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二名：王廷民 董國銓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名：葉品煥 陳煥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助產士一名：陳美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一二名：湯天基 魏等如 陳神賜 林旺全

陳添送 邱宗頁 張瑞麟 黃海晏 許高發 朱上元 邱仁義 陳溪圳

三、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切高等考試^試技師考試

臺北區及格人員名單(二〇名)

1. 高等考試初試普通行政人員三名：雷飛龍 王襄平 文炎

2. 高等考試初試財務行政人員一名：任仲泉

3. 高等考試初試會計審計人員五名：林鏡藩 陳再琛 陳承煜 傅敏中 趙繼壁

4. 高等考試初試司法官二名：葉振文 王迺俊

5. 高等考試初試建設人員兼技師九名：鄭育時 顧子聰 孫慶曾 鄭衍孚 鄭雷孫 劉萃

林景明 周文衡 林維怡

附錄 一一

臺灣省三十六年

普通
甄別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一五二名)

一、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三名)

縣長考試縣長三名：
何舉帆 陳錫卿 林伏濤

二、臺灣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六三名)

1.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二五名：
王建民 董國銓 林再藩 陳錫湖 葉新南 來秀

杜 枋 林維桂 林學傑 鄭 釵 葉 儀 鄧孝穎 朱鴻書 祝木華 鄭健才 丁 策
黃開基 郭文彬 魏德旺 姚震化 杜文德 林 灝 王采汾 陶覺民 李文耀
2.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七名：
孫 澈 鄭炎山 賴紀夏 黃厚源 戴啓燕 江念華
鄭振忠

3.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一名：

陳少經

4. 普通考試主計人員十名：

陳家振

張松生

陳以鈞

朱立容

林宜勳

邵經民

方昭明

葉 彬 楊士希 林子建

5.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農業科八名：

陳章銘

鄭曾貽

游金塗

鄭漢欽

林雨德

鄭端琛

蕭永火 韓鏡塘

6.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土木工程科一名：任增光

7.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電機工程科一名：黃廷福

8.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機械工程科二名：丁明星 陳錫九

9.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化學工程科七名：陳傳盛 莊進源 游啓仁 陳銀漢 林朝彰 陳耀堂

何是煥

10. 普通考試技術人員礦冶工程科一名：藍進明

三、臺灣省三十六年甄別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八六名）

1. 甄別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行員人員二名：

吳克昌 陳景嵐

2. 甄別考試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七六名：

李瑞祥 郭阿壽 廖新發 謝輝煌 周朝宗

謝 爲 林阿桂 王茂琳 謝泳銓 程大學 陳耀西 蔡瑞水 林汝木 劉慶和 劉天沂

李 悛 柯平煌 郭文龍 游如川 王廷堯 陳朝鈞 王瑞成 張炳相 許東海 王錫垣

廖清秀 黃 傳 梁東村 游仁德 丁 柱 賴春景 黃阿金 黃水森 賴朝宗 張聯成

王阿創 柯 乾 周進爵 楊文彬 李炳秀 林有福 吳連生 陳有義 周鏡秋 王明珠

李 權 歐麗水 鄭文旭 劉永裕 吳定策 劉長雲 鐘秋焚 黃澄龍 賴慶祿 江擢亭

蔡東海 李來岸 蔡清田 謝碧連 蕭貞祥 林柱石 廖水柳 張國標 廖名鶴 蕭樹乞

彭金泉 趙從貴 曾崑興 張埕溪 張文生 張期華 盧澤欽 曹鑫流 黃阿新 吳泰岳

鄭儀正

3. 甄別考試律師二名：孔德興 蘇連長

4. 甄別考試會計師六名：涂芳輝 吳恭 陳傳駒 白福星 陳炳榮 蔡炳輝

附錄三

臺灣省三十六年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試驗檢定及格人員名單(五〇名)
准予用試

一、臺灣省三十六年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人員名單(一四名)

1. 高級中學教員二名：(一)國文科：瞿蘊哲 (二)音樂科：江火土

2. 初級中學教員十名：(一)國文科：王繼堯 黃貴放 陳迺歡 鳳志科 (二)歷史科：王育德

江飛白 (三)地理科：莫安夏 葉月容 陳偉 (四)物理科：劉枝成

3. 簡易師範教員二名：(一)國文科：柯文龍 (二)師範學校教育科：孫澈

二、臺灣省三十六年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准予試用人員名單(三六名)

1. 高級中學教員七名：(一)國文科：李嘉 簡醒宇 (二)英語科：鄭啓中 (三)公民科：李家福

(四) 歷史科：黃 奇 (五) 音樂科：林義旭 黃蕊花

2. 初級中學教員二六名：(一) 國文科：張文宗 蘇春木 陳春信 劉特慎 林幼捷 陳允全

黃羽美 鄭時雍 楊再興 王秉忠 白乾生 林子貞 王金興 (二) 公民科：葉雙水 (三) 歷

史科：陳成川 葉尙青 李國源 陳奮富 (四) 地理科：吳邱藻 (五) 化學科：莊進源 (六) 體

育科：劉漢雲 黃依仁 (七) 圖畫科：梁景璋 (八) 音樂科：蔣霞如 張東榮 陳添桂

3. 師範學校教員三名：(一) 國文科：徐 熙 (二) 生理及衛生科：張春輝 曹梁河

附 錄 四

臺灣省三十六年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人員名單(二八九名)

1. 高級級任教員一四二名：張慶瑛 鄉超華 郝冠英 高玉花 郭戊榮 劉來發 白長川

廖清秀 劉古盾 劉茂光 盧榮芳 林克尙 林德善 曾錦象 連 溪 許文中 陳金海

劉枝福 張吉台 陳水模 羅生森 謝彩鳴 劉添慶 彭阿輝 許玉明 黃一平 黃欽煊

徐接興 顏火木 黃金泉 彭賢益 邵清利 曾添火 張英和 郭豐昌 鄧振忠 黃天賜

陳元澤	賴天民	王涵英	李惠中	陳邦興	李嘉濤	張茂林	廖啓東	許俊雄	吳浚陞
張春治	鄧聯芳	陳讚成	莊耀清	何添發	賴鑑	張春東	張瓊珠	周翠英	邱創煥
呂火能	楊永道	陳振豐	陳錦耀	劉壬辰	張色佑	陳鑑泉	賴志羣	許儒勳	王清軒
黃明且	黃呈誌	洪寬志	呂金堦	陳靜珠	陳淑珠	張德卿	陳國華	蔡茂湧	蘇舜定
李孫錡	李聯銓	李金木	李丁枝	黃清潭	王欽賜	涂長庚	吳傳衍	沈木青	詹德田
蔡守仁	陳崇禮	李文德	魏林宗	陳棟	張火炎	李寶昌	張陳川	汪炳河	張道眞
林模	許抄	楊寶旺	黃渭濱	郭樸挺	黃言明	黃啓忠	黃光平	陳窓忍	江瑞光
林巖煌	殷棟南	張茂祿	蔡慶和	莊南永	許通寶	郭心愿	吳溪池	黃武雄	陳培元
洪瑞生	李金水	許文綽	蔡媧嬋	呂瓊英	陳瑞卿	陳杏元	黃培基	王傳登	廖聯圳
王琅	吳準	楊世珍	何仲雍	劉雲德	黃文貴	黃偉榮	陳生德	高溪泉	古認從
許兆祥	陳文榮	李玉煌	許永生	陳原紅					

2. 初級級任教員一〇二名：
黃廷斌 王台興 齊國天 劉家聲 蕭永火 魏欽輔 楊振鴻
魏啓明 廖光錫 黃文淙 廖上眈 王傳烈 魏肇旺 黃坤湖 蔡錦城 林蕪枝 何振明

林綉馥 黃海塗 陳仲任 張明德 陳忠良 劉財利 洪進丁 陳飛虎 朱江東 王木是

許水土 李樹勳 侯贊文 吳 抹 陳聰慧 莊老海 黃火告 陳 斌 吳兆虎 江元讓

劉添財 鄒 周 陳文章 蔡燃金 詹月曜 詹月娥 張萬居 王振騰 莊朝淵 詹柏和

黃 玉 陳錦銘 張基照 藍水木 詹來生 賴傳助 張大明 張朝謀 石昭城 莊連登

張金鐵 劉樹發 劉懷山 謝石印 陳錦煥 黃源河 林存澄 羅德金 林擇男 林玉書

賴清溪 翁經發 陳恩聰 邱澄彬 黃碧雲 蔡瑞麟 潘士芳 王森輝 張順益 方灑華

陳成洲 林啓宗 賴榮宗 王昭運 沈登財 侯 直 侯振祿 余樹根 鄒勝州 郭水道

楊石柱 李堯鎔 盧朝元 吳玉章 蔡麗明 藍進明 呂信權 林秋寅 凌加輝 陳雲金

葉清茶 吳振倫 吳鶴年 鮑明梅 廖中麟

3. 專科教員四五名：
(一) 美術科：陳華英 林雲樵 溫長順 柯朝和 黃銓芳 連成章

劉朝崑 陳登國 邱憲章 林天河 蘇書鑾 吳叔璜 沈哲哉 施緯熙 洪松青 張金得

施仁德 魏錦標 (二) 勞作科：陳文振 黃振宏 蔣火柴 葉端連 王連成 (三) 體育

科： 李有成 吳炳煥 游木火 張啓洋 張炯盛 盧泛稱 周 卷 許春是 蔡錦芳

張貴洲
施玉杉 高連興 陳子西 周萬歷 雷利仁
(四)音樂科：洪 本 林耀嵩 張木水 邱 寬 吳達明 張瑞圖 賴鎮源

附 錄 五

臺灣省中等師資訓練班各期結訓學員名單(五三七名)

一、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一期結訓學員名單(四六名)

何江山	許狄義	簡關章	趙連添	溫良德	陳后生	趙德賢	林金蓮	黃大友	邱祖明
彭木發	吳阿泉	林寶煙	林興仁	陳人瑞	賴高松	林呈旺	林萬金	劉鐵甲	王克堃
翁海龍	戴明福	陳傳駒	陳陽曦	林添福	楊水中	鄭建元	黃朝儀	李志傳	溫 吉
吳 恭	黃漢樹	顏地木	黃叔鄰	陳銘德	王宗煙	吳鶯嬌	郭玉宜	林雪芳	鄧秀琴
鄭君賢	郭成妹	林澄藻	蔡鵬飛	王金泉	周慶淵				

二、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二期結訓學員名單(一二五名)

林 上 張紉炳 沈 籐 呂振益 張宗岳 郭孟楊 張髮輝 張振忠 廖丁福 楊德抱

曹賜齋	黃連指	葉啓宇	羅阿南	洪金春	黃清泉	洪樵榕	王梧桐	黃春旺	邱壬生
游成賓	鐘慶連	謝文火	林澄秋	謝尊五	方石福	郭復鄰	陳榮賜	陳邦鎮	林寶亭
蕭翰忠	陳仁和	林枝	黃阿錫	鍾茂成	柯天送	李夢月	林文里	廖繼春	蘇七三
陳來興	林克紹	蘇耀邦	林章達	呂英明	宋騰盛	蔡東魯	許光耀	張寶璿	洪墩山
廖新造	何瀛發	林仲輝	李瑞階	蘇英華	陳震武	林陽樹	張水照	張龍華	賴慶
林天來	張建勳	施炯崇	劉安生	鍾振義	蔡興發	楊濬哲	張東榮	孫丁燦	吳士屋
陳慶崇	陳陞欣	楊燕翼	郭廷旭	黃文祥	謝先居	梁永齡	施炳坤	莊嘉誠	林恩恣
許其中	張芳杰	李水文	陳振安	余炳耀	黃阿統	梁長江	葛文安	胡玉山	林資梧
劉德明	蔡大港	江炳焜	張芳鏡	鄒德坪	謝基全	陳慧坤	張溪海	張福原	王萬全
劉順滂	方萬傳	古宗熾	陳華堤	黃瑞南	王治台	徐月玉	許月雲	林梅	林陳吟
陳信貞	黃巽音	郭翠玉	陳印月	門遜寬	張秋金	郭金江	林但	柯進	王拱辰
呂怡樂	陳根泉	林元朗	朱文泰	鍾黃見					

三、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三期提早結訓學員名單(一)三名)

羅富生	賴蒼海	周全和	廖漢水	楊明發	趙承深	施性俊	何寬讓	黃崑耀	高抵德
劉錦榮	蕭仁慈	宋義勇	林南國	黃英貴	許河南	李金土	林東澄	許仲灝	張木火
陸雲漢	蕭德樺	李嘉嵩	王清水	施瓊花	呂清波	謝秉乾	陳松林	黃又錦	楊永川
林炎星	李澤藩	蘇土用	許江漢	楊楨祥	童搖轍	黃依仁	謝發楸	連鎮木	楊訓庭
陳世恩	吳永遠	洪芳振	傅日台	陳承藩	陳文耀	陳光熙	蕭家耀	呂新榮	許天錫
袁坵峰	陳金城	汪乃文	陳如倫	曾武麟	劉水	許超世	龔萬進	簡惠鈞	劉懷志
徐國維	甘長波	許永川	黃柏燎	林木棋	王水火	黃瑞挺	邱永燦	葉順德	林柳州
蕭坤茂	卓思明	葉茂盛	李文通	鄧德茂	楊夢龍	簡天來	杜長興	許常烈	張真傑
林大炯	黃金麗	邱洲明	陳敬豪	鄧雲仲	杜鑑如	高村拿	陳聯昆	田世杰	李文林
林清輝	陳巡彰	陳傳勝	洪文欽	黃正德	陳振榮	戴反	吳真修	王康興	謝國棟
謝汝霖	王育德	陳維珪							

四、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三期繼續受訓結業學員名單(二二二名)

1. 第一批六八名： 陳阿財 葉水枝 溫兆宗 鍾繼英 黃麗水 羅樹生 湯天才 李傳龍

陳鏞琳 徐達賢 張火樹 徐春木 黃吉 張盛火 劉春華 林德垣 傅禮炎 陳英笑

莊樓 余奇花 顏厭紅 陳碧玉 王麗水 李永欽 賴占祥 陳進興 呂嶽 張阿樹

陳永可 張開鍾 謝添壽 谷世榮 李春連 蔡耀東 袁鄒富來 鄭其烈 許海樹 王錦保

施寶樹 林玉崑 林火連 表文葵 蔡福東 廖素娥 黃時花 陳暖玉 黃艷花 陳榜樟

楊情雲 林貞子 張愛如 鍾綬恩 林其鑾 劉紹業 劉啓明 林馮再興 陳碧玉 周百煌

王溪清 賴棟樑 杜智民 何貴銓 何集淮 蔡伯壘 莊丁昌 楊奕烈 陳脈榮 李捷凱

2. 第二批一四四名：吳福枝 吳博厚 李清水 黃瑣 許鐵炳 蘇林水柯 林萬群 林大川

王敦實 周逢慕 葉作亨 簡慶瑞 呂春芳 賴孔修 蔣天降 鍾喜紅 吳當朝 蔡惠然

劉金扁 郭秀卿 周嘉會 胡丙申 周輝採 陳拱辰 張英哲 謝新約 李克超 李萬國

吳榮坤 林佳湧 梁滄鈴 楊丁 蔡永昌 余敦 陳金連 黃德基 黃樹雲 賴青木

江文選 林祚祺 陳顯當 林丙丁 邵金條 李秋水 楊炭 張太騰 郭朝輝 魏國禎

黃文欽 王水源 吳振福 張耀儒 鍾叔友 施錫圭 林綠榮 陳漢伯 戴聰明 楊紹激

張丕揚 林春光 蔡國卿 陳錦雄 魏本 莊齡全 石再祿 張進興 吳樹榮 陳石壽

林煌堅	黃永璋	黃鷄母	陳鋒泉	張己未	鄧炎山	李陽春	陳維彬	陳啓煌	何達仁
謝毅雄	周市郎	張天春	黃光宗	陳利仁	張黃會	黃彥德	洪再耀	劉銅鍾	張棟梁
謝瑞西	楊明巽	林理貞	施慧心	李孟常	黃俊朋	趙凱旋	陳春耀	李國藩	謝榮寬
康秋桂	王寧儉	朱聰仁	黃永足	陳瑞成	周清芳	曾獅	黃飛鶴	王宗堯	林秋水
楊瑤銘	許南川	吳朝成	李梅馨	李松田	柯天德	凌同泰	鍾金旺	趙姚星	徐迺欣
林松江	謝炳坤	廖上焜	林穎悟	張雅榮	黃清波	林聰賢	廖德持	賴有德	廖居仁
陳文良	高震添	許成章	蘇銅鐘	李震東	徐錦秋	林金柱	黃瑞	王清江	黃昆鎧
王蕙飄	曾水南	黃泉忠	陳崑福	黃新田	王樹機				

五、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四期結訓學員名單(二五名)

鄧守忠	張碧水	郭重九	林清楨	王成甲	吳錦	陳崧坤	陳水	陳春林	趙鏞
高冠宇	王金生	黃雅頌	楊松茂	侯南山	蔡銘鐘	涂輝光	黃夢龍	蕭女慈	林瑞嬌
曾添六	何是耕	林文瑜	余石陵	鄧石潭					

六、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五期結訓學員名單(二三名)

陳神侗 李梅玉 陳如琢 黃有爲 洪子明 孫斐君 蔡美楚 廖上池 陳金然 詹火田
 張郭水 蘇清緞 沈仲山 賴旺根 李天章 張吉勸 蔡深仁 楊經緯 江文泉 胡元正
 林榮坤 趙世奇 張秀棗

附錄六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結訓學員名單(七〇名)

一、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訓學員名單(三七名)

蔡秋冬 林上德 黃忠喜 陳兆茂 徐連登 魏萬松 張海尙 林新傳 吳振坤 滕溯文
 賴假禮 顏樹義 蘇進傳 林有德 劉仁貴 劉文俊 郭達華 洪天賜 劉枝留 劉家聲
 廖德清 江尙文 蘇得志 黃周圍 吳國珍 陳炎興 何只經 董 加 李朝根 劉萬年
 李孚佑 鍾桂枝 陳水波 曾阿混 蔡鰲山 洪孝友 莊 東

二、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結訓學員名單(三三名)

郭鍾植 劉澄漢 丁溫泉 王傳枝 蕭志遠 譚盛根 張以臣 李煥祥 古仁廣 陳神偉

李木火 何聖哲 林增廣 張錫梯 李祖康 何金生 陳春棠 陳英輝 丘瓊華 賴海濤
 陳秀山 蔣朝同 戴汝梅 江文種 林湜 王尙廉 鄭紹裘 陳友忠 鄭有福 李金沂
 吳銅燦 林寬泰 吳幼桐

附錄七

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

第一期結訓學員名單(一一二名)

陳仲湘 楊榮淮 羅錦松 張東慶 溫潔雲 鄧廣楨 簡 旺 陳天賜 陳錦源 呂得富
 朱金樹 李三結 何明輝 徐錦榮 洪欽錕 陳清秀 鄧永生 何智育 邱金土 彭振富
 邱和全 吳啓仁 李美郎 張簡雨聞 陳紹芬 彭振漢 張簡明尙 戴文騰 彭振常 林志雄
 曾沐金 劉瑞章 詹益相 陳瑞珍 黃延懷 賴阿喜 陳連竹 陳富龍 許振煌 李秋金
 林新棟 邱慶稜 徐翠鳳 黃攀龍 謝在榮 陳參弟 吳木章 湯萬生 吳天寶 張成朗
 黃漢元 黃鴻儀 袁福清 黃永蘭 張再銘 鄭高文 邱有進 黃衍烈 謝國華 王江淮

陳信守	周永堂	張益民	潘文雄	曾振村	李春蕚	楊印爐	楊傳發	邱捷龍	龔國強
陳曉樞	曾鎮東	郭本言	沈登倉	廖新源	劉宗澤	徐潤齡	莊雅華	曹守傳	藍水田
陳禮富	劉福壽	楊聯湖	盧永通	張明統	陳秀業	黃大森	陳暢岐	楊守全	吳萬活
卓永成	張琴龍	林福成	吳得遊	楊德火	王財貴	邱慶樓	蔡易哲	郭金華	古兆瀨
吳新悅	李昇榮	徐右富	李新健	杜水田	鍾泉清	莊野秋	張政文	葉清雲	陳清桃
吳慶明	葉正利	羅雋耕	王健德	吳喜和	石忠孝	毛東南	莊正美	高枝南	邱建義
曾義一									

附錄八

考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識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

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

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爲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爲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



002822128

F186

